第二章 提要分析

壹、文化環境

「文化環境」旨在討論促進文化茁長發展的客觀結構與生態，涵蓋了軟體與硬體兩部分。基於統計資料呈現方式的考量，我們將其分為人文環境、文化資產與文化資源三部分，希望能充分反映文化的總體環境。

一、人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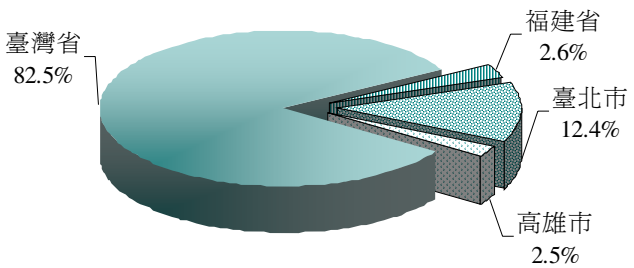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人文環境是指構成文化基本環境之設施，茲就藝文展演環境、新聞傳播環境、文化出版環境、電影事業發展、家庭文化設備及生活休閒空間等六個部分來表現國內文化方面之人文環境現況。

（一）藝文展演環境

1.文化展演地點

整體而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顯示，民國 92 年曾舉辦藝文活動的展演地點共計1,510 處，其中臺北市 187 處，占 12.4%、高雄市 38 處（占 2.5%）、臺灣省 1,245 處（占 82.5%）及福建省 40 處（占 2.6%）（見圖 2-1-1 及表 2-1-1）。

圖2-1-1 民國92年臺閩地區展演場地區域分布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表 2-1-1　臺閩地區展演地點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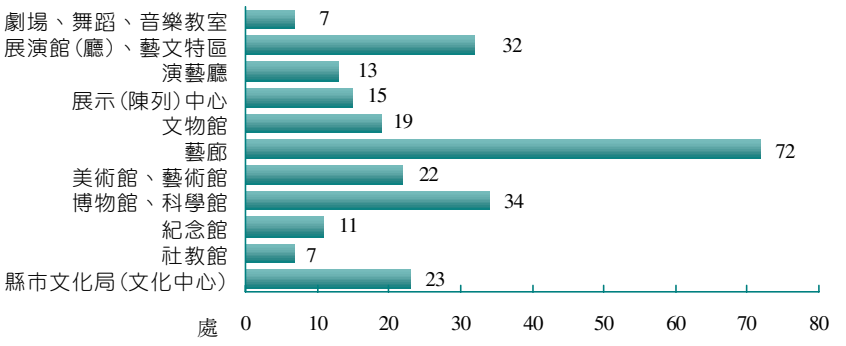
單位：處

年　別	總 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福建省
				小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八十九年	1,504	178	25	1,297	372	478	296	151	4
九十　年	1,470	144	26	1,270	378	420	313	159	30
九十一年	1,670	139	35	1,463	381	481	453	148	33
九十二年	1,510	187	38	1,245	399	386	370	90	40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所載錄的文化展演地點，係以曾辦理藝文活動的場地為範圍，除包含專門設置提供文化展演活動推展運用為主要目地的展演設施外，亦包括非以舉辦文化展演活動為其主要功能，但目前仍為地方上辦理活動之相當重要場地。茲就以展演為主要功能的館舍地點來看，92 年曾辦理藝文活動的博物館、科學館共計34 處、美術館、藝術館22 處、文物館19 處、展示（陳列）中心15 處、藝廊 72 處、演藝廳13 處、紀念館11 處、社教館7 處，其他如台中二十號倉庫或具備展演空間的展演場地32 處、劇場暨舞蹈、音樂教室（含排練場）7 處（見圖 2-1-2）。關於展演地點的詳細分布情況，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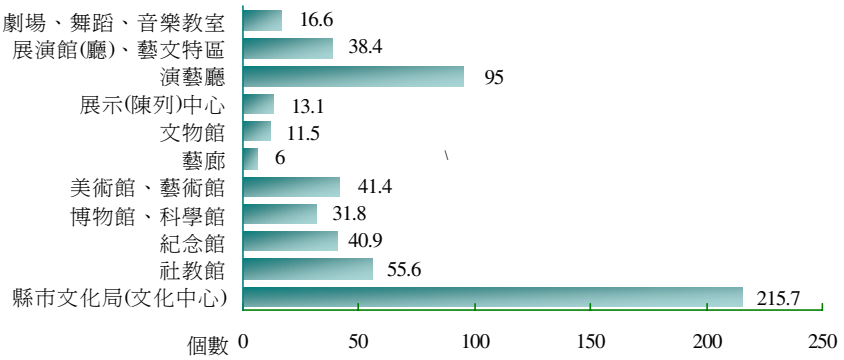
圖2-1-2　民國92年臺閩地區展演地點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若就活動使用頻率而言，92 年計有 1,510 個地點舉辦 20,651 個藝文展演活動，每個地點平均活動個數為 13.7 個，較 91 年增加0.8 個，其中仍以縣市文化局暨文化中心（不含分館）所舉辦平均活動個數最多，平均每個縣市文化局暨文化中心全年活動個數為 215.7 個；平均展演活動個數次高者為演藝廳，平均每個演藝廳舉辦活動個數為 95.0 個（如圖 2-1-3），關於展演地點暨活動個數之詳細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2。

圖2-1-3 民國92年臺閩地區平均每個展演地點活動個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其他藝文展演場地相關資料，如各類展演地點舉辦藝文活動個數、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暨其所屬室內空間運用概況、各縣市鄉鎮市立圖書館館藏資料概況、國立暨自轄市立公共圖書館經費、館藏與資源使用情形等，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3～表 6。

2.社區總體營造

家庭是人們私生活最重要的領域，而社區則是民眾活動中最基本的單元，所以文化的發展必須紮根於社區，才能開花結果，民眾也必須具此一共同體之意識，關心自己的家園、協力經營，社區才能永續發展。基於此一體認，文建會自民國 83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並著手辦理一系列理念宣導和人

才培育的工作，促成各地文史工作室、文化工作團和專業學術團體的成立，希望藉由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進而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透過大眾的參與，共同規劃社區的願景，由點而線至面，循序完成打造新故鄉、塑造新文化的理想。

為了培養地方政府規劃及執行的能力，使社區總體營造成為地方自治事項，並提升工作整合層級，發展區域綜合策略及資源配置的原則，文建會於92年擬定了「社區營造培力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建立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機制，以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方針及推動策略。復於91年起，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十項計畫之一，其項下包含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衛生署、農委會、文建會、客委會及原民會等八個中央部會之二十九項子計畫，文建會依其專業屬性區分為11大類，將關心社區營造的專家學者建立「新故鄉社區營造人才資料庫」，俾利進行跨領域人才資源交流及整合，各類別的學者專家人數如表2-1-2。

表2-1-2　新故鄉社區營造人才資料庫一覽表

類別 主題	專家學者人數
總計	252
建築空間及環境景觀	46
經營管理及就業服務	23
藝術與工藝	16
產業文化與傳統藝術	23
文史工作	36
地方文化館與社區博物館	10
生態保育及環境資源	7
醫療衛生與福利	27
媒體傳播	5
社區工作與社區教育	29
農村規劃與家政推廣	30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建構了歷史與生活主體性的意涵，而產業則為此意涵提供了持續性的物質基礎，「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的概念亦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核心精神，自民國 88 年開始，文建會推出了「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工作」計畫，在社區總體營造的既有基礎上，進一步結合各縣市文化中心、鄉鎮及地方民眾，推動地方文化特色產業。92 年度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包括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地方文化產業振興、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區營造培力四項子計畫，針對 25 個縣市進行補助，補助金額為 107,800,000 元(見表 2-1-3)，詳細內容參見附錄1。

表 2-1-3　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各縣市營造計畫件數

單位：件

縣市別	補助件數	縣市別	補助件數	縣市別	補助件數
臺北市	7	彰化縣	9	澎湖縣	4
高雄市	9	南投縣	4	基隆市	3
臺灣省	169	雲林縣	9	新竹市	9
臺北縣	9	嘉義縣	9	臺中市	9
宜蘭縣	9	臺南縣	8	嘉義市	7
桃園縣	9	高雄縣	9	臺南市	8
新竹縣	9	屏東縣	9	福建省	11
苗栗縣	9	花蓮縣	9	連江縣	5
臺中縣	9	臺東縣	9	金門縣	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另外，文建會在重建區輔導的六十二個社造點，逐漸茁壯，兩年來所發展出的社區經驗深受大家肯定，不論是藝術、戲劇、生態、陶藝、織染、產業文化，在社區民眾的努力與認真下漸漸開花結果，將創意融入社區發展，激發出屬於重建區獨特的社區風貌，相對的也活絡了重建區的新生命。有關 92 年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的執行情形，參見附錄2。

3.閒置空間再利用

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的形成，係多年來推動歷史保存、社區營造及城鄉空

閒改造經驗累積的結果。民國 89 年 2 月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條文增修過程，古蹟之再利用相關規定明定於條文中，而有關歷史建築部分亦規範於相關子法中，「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的精神爰具體地納入法條中。藉此透過開放空間再利用的概念，結合古蹟活化保存、生態維護、永續經營，以及建築景觀創意等議題，做為思考地方文化與城鄉空間有效配合的重要切入點。

文建會為落實「文化建設工作由硬體調整為以軟體建設為主」之施政理念，自民國 90 年起積極推動「開放空間再利用」計畫。除了增進國內藝文活動創作及發表空間、發展地區性藝文及文化產業創意特色二大目的外，更期望得以結合民間力量，獎勵其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從而提振國內經濟景氣。

對於開放空間的更生與活化使用，在藝文界人士的大力推動下，不僅使歷史建築及公有開放空間獲得較得當處置，且在長年來文化藝術空間不足的問題上，亦提供了一個較周全且可行的解決方案。因此，在保存記憶空間上及追求文化藝術創造上找到了「連結點」，成為新的文化空間政策。茲就文建會所推動的幾項計畫加以說明：

（1）規劃設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

民國 91 年，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文建會就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環境乙項，即期透過產業舊址活化再利用的操作過程，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除作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外，亦將促成資源整合及提供資訊交流平台等服務功能，開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契機。依規劃預定設置之創意文化園區計五處，分別是臺北華山藝文特區、臺中酒廠、嘉義酒廠、臺南公賣局倉庫及花蓮酒廠，其中除臺北華山藝文特區外，餘四處尚就土地移撥程序及相關前置規劃作業進行中。

為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臺北華山藝文特區現稱為「華山文化創意園區」，而其前身實為臺北酒廠。臺北酒廠於76年結束業務，之後廠區空間即處於閒置狀態，經藝文界人士極力爭取，至86年確立作為藝文展演空間。歷經藝文團隊、相關非政府組織及政府等各方資源挹注及支持下，華山藝文特區已成為國內極具代表性之實驗性、當代性的藝文展演空間。華山藝文特區歷年來辦理藝文活動情形如表2-1-4所示。

表2-1-4 「臺北華山藝文特區」辦理藝文活動概況

年　別	展覽天次	表演場次	研習時數
總　計	1,167	352	104
八十九年	157	81	—
九十　年	306	88	22
九十一年	474	74	26
九十二年	230	109	5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2）推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利用各個火車站閒置的倉庫改為藝術家創作的展示場所，以帶動臺灣「火車頭」的文藝復興，過程中整合了藝術創造的活力、地方文化的特色以及相關觀光與產業資源，希望透過貫穿全台的鐵道，將閒置的鐵道貨運倉庫整建為藝術家工作室、建立新的藝文地標，發展地方特色，同時帶動產業振興與觀光事業。

92年文建會為了讓「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能大力的推行與宣導，邀集了駐華使節、媒體記者、藝術策展人及藝術家等，辦理了文化列車藝術之旅，同時也在完成整建的鐵道藝術特區中進行研習、培育、座談以及觀摩等相關活動。關於「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推動情形如表2-1-5。

表 2-1-5 鐵道藝術特區辦理藝文活動暨藝術家進駐概況

鐵道藝術特區	啟用日期	至 92 年底累計辦理藝文活動情形			藝術家進駐情形
		展覽天次	表演場次	研習時數	
臺中二十號倉庫	89/06/09	671	104	38	有 36 位本國藝術家及 6 位國外藝術家進駐
嘉義鐵道藝術村	91/12/21	650	57	73	有 13 位藝術家進駐
屏東枋寮 F3 藝文特區	91/12/15	20	2	106	有 17 位藝術家（或團體）進駐
臺東站	規劃中	—	—	—	—
新竹站	規劃中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文化白皮書》、「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3) 輔導與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工作

文建會自 90 年起嘗試以六個閒置而具有歷史意義的空間作為試辦對象，透過再利用的方式，將該些建築、空間及環境予以活化，成為文化空間及地方文化據點。依此試辦點，文建會輔導地方政府選擇合適的閒置空間，辦理整體規劃、建築物結構補強及空間整建再生，並引進當地藝文團體、文史工作者等參與機制，激發地方文化活力，進行營運管理等工作；此外，並試圖引進適當商業機制，期能達到自給自足之理想。文建會輔導的六個試辦點包括：宜蘭設治紀念南門林園歷史建築—舊主秘公館、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高雄縣旗山鎮鼓山國小、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花蓮縣松園別館、臺南縣南瀛總爺藝文中心等。其中，宜蘭縣設治紀念南門林園歷史建築—舊主秘公館已於 92 年 9 月正式開館（名為：九芎埕文化空間），另花蓮縣松園別館則於 92 年 11 月正式開館（園），參見附錄3。

文建會將輔導各試辦點朝「永續自主經營」方向發展，對六個試辦點年度經費補助總額，採逐年降低政策，並預計於 96 年底前交由地方政府賡續輔導經營。

表 2-1-6　地方政府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試辦點辦理藝文活動概況

試　辦　點	啟用日期	至 92 年底累計辦理藝文活動情形		
		展覽天次	表演場次	研習時數
宜蘭縣九芎坪文化空間	92/09/20	—	25	—
新竹縣老湖口天主堂	90/07/01	10	—	—
台南縣南瀛總爺藝文中心	90/11/03	393	55	202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	91/03/23	298	83	21
高雄縣旗山鎮鼓山國小	91/05/25	126	9	16
花蓮縣松園別館	89/01/01	62	11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4.地方文化館

在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帶動居民認識自己的社區歷史，認同自己生活的土地，在歷史情愫中感受自己特有的文化，從而產生自信心與榮譽感。在回頭思考先民開發歷程上，發現原有不被注意的物件或文化，原來載負著多極為豐富的歷史意義，進而被發現、保存，並被視為人類珍貴的文化遺產。如何讓這些社區總體營造的結晶，不但可被保存，而且能發揚光大，成為一項重要的文化課題。

「地方文化館計畫」則是從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計畫概念衍生，藉由軟體的改善，與政策相結合，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上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的投入，凝聚共識、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提出創意，為各地方鄉鎮、社區擬具可以永續經營的籌設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目的在於呈顯地方文化特色，在各地特有的文化基礎下，例如地景、生態、風俗、藝術、產業等，藉由在地人才的策劃經營，善加運用當地既有的建築空間，創造出自己的願景，成為足以吸引外來觀光客的社區博物館。為達到依恃地方資源便足以永續經營的目標，其方式要能融入社區生活，激發社區人才運用源源不絕的創意，積極投入運作，因此在彼此相互激盪下，變化出多樣的文化風貌，使社區生活更加豐富且具有創造性。

「地方文化館計畫」一方面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同時也是「地方文化休閒造態產業」的起點。在加入 WTO 之後，國內的傳統產業面臨空前的挑戰，若能充份利用文化資產，結合產業文化，將可帶動地方經濟。「地方文化館計畫」期望在全國各地輔導成立可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的表演館或展示館，進行草根性的文化建設，進而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地方文化館計畫」自 91 年度推動以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91 年度計輔導 56 件地方文化館籌設計畫，92 年度新增 76 件，合計132 件，其中 16 館含已於 92 年底前陸續開館掛牌。截至 92 年底，各縣市地方文化館籌設情形參見附錄4。

5.讀書會與閱讀植根

讀書會的意義，是一群志趣相投的愛書人，主動聚集，共同參與閱覽活動。由會員一起研討，共同設計、相互切磋，共同決定閱讀書目、聚會時間與地點，並推選領導人，輪流導讀、分享閱讀樂趣，亦即讀、說、寫的歷程。

國立臺中圖書館於民國 81 年 11 月成立讀書會，供各界人士參加。依國立臺中圖書館網路資料，讀書會分為全國社區讀書會（含大專院校）及臺灣地區學校讀書會（含國民中小學暨高中職）二類，有關 92 年度臺灣地區學校讀書會的內容，參見表 2-1-7 與2-1-8。

表 2-1-7 臺灣地區學校讀書會分布概況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個

學校類別	總　計	教師讀書會	家長讀書會	班級讀書會	親師讀書會
總　計	6,141	216	115	5,788	22
國民小學	1,040	121	99	805	15
國民中學	380	56	16	304	4
高中職	4,721	39	0	4,679	3

資料來源：國立臺中圖書館。

表 2-1-8 全國社區讀書會分布概況

單位：個

縣市別	讀書會總數	縣市別	讀書會總數	縣市別	讀書會總數
總　計	1,278	新竹市	22	臺南縣	42
臺北市	202	苗栗縣	49	臺南市	18
高雄市	76	臺中縣	98	高雄縣	30
台灣省	998	臺中市	81	屏東縣	37
基隆市	17	南投縣	62	澎湖縣	26
臺北縣	143	彰化縣	55	臺東縣	41
宜蘭縣	48	雲林縣	15	花蓮縣	45
桃園縣	75	嘉義縣	34	福建省	2
新竹縣	34	嘉義市	26	金門縣	2

資料來源：國立臺中圖書館。

文建會為使各公共圖書館讀書會承辦人及社區讀書會帶領人，認識讀書會的本質及意涵，充分了解參與者與倡導者雙方的期望，提升公共圖書館在職人員有效推動讀書會業務及輔導轄區讀書會運作的知能，自 92 年起委請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推動讀書會研習班」及「讀書會女性領導人培訓研習班」兩項人才培育計畫，分別培訓 50 位輔導、推動讀書會業務之公共圖書館在職人員及 100 位民間讀書會之女性領導人，使之對讀書會的本質、意涵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藉此落實全民閱讀的風氣。

文建會為培育及提昇國人的人文素養、淨化心靈，並開創終生學習、求知進取的生活態度，積極推動讀書風氣，於民國 85 年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商，擬訂「書香滿寶島」文化扎根工作計畫，希望透過培訓、巡迴演講、製播廣電節目、設置網站、推廣書香活動，以及充實社區圖書館等方式展開一系列推廣工作。除此之外，文建會自民國 91 年起著手辦理「閱讀扎根推廣工作」，委請 23 縣市政府文化局代辦（兩直轄市除外），將資源下放到鄉鎮，計由 378 個鄉鎮市區圖書館分別或共同辦理閱讀扎根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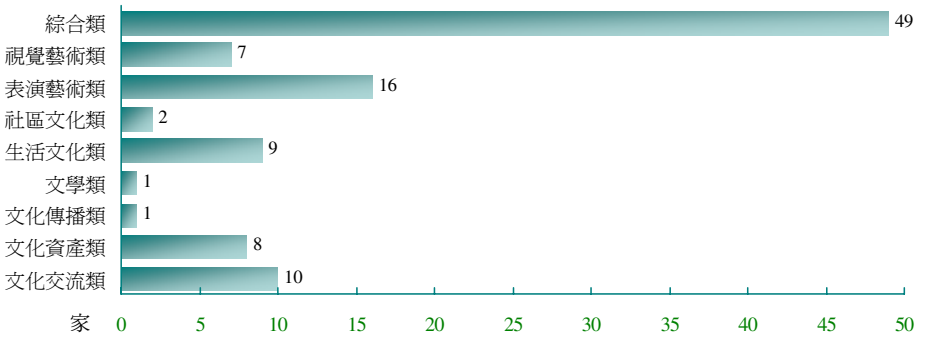
92 年度「閱讀植根推廣工作」活動項目，共有 295 個鄉鎮圖書館分館參與及辦理，直接參與人數達 83,668 人，間接受惠民眾達十萬人以上。活動內容有：讀書會人才種子進階培訓、好書交換、親子讀書會、媽媽說故事進階培訓、綠路圖書資訊進階研習、好書賞析及交換、大眾交通工具配合書香活動、閱讀列車校園巡迴及其他閱讀心得分享活動等。

6.文化藝術基金會

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督導工作由教育部移轉至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89 年 9 月並頒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據以輔導監督各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受理文化藝術類基金會之設立申請。91 年 7 月重新頒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為各基金會申請之最新依據。

截至民國 92 年底，共計有 103 家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整體來看，若依業務屬性區分，以綜合類（49 家）最多，其次為表演藝術類（16 家），文化交流類（10 家）排名第三（見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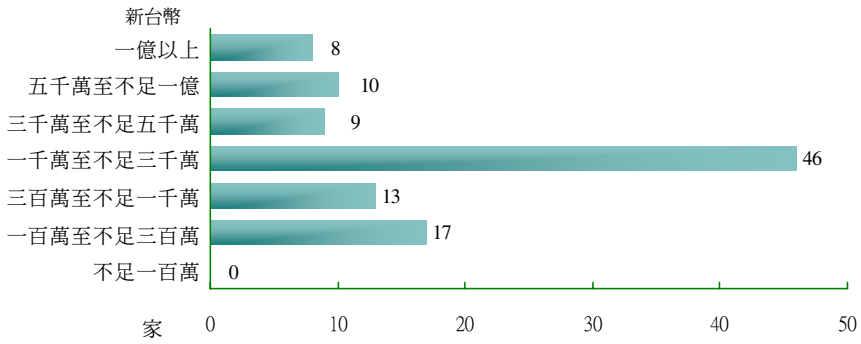
圖2-1-4 民國92年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家數－按業務屬性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若以設立基金額度來看，以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間之基金會家數居多，共計有 46 家（見圖 2-1-5）。

圖2-1-5 民國92年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家數－按基金額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除了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民間力量亦投注相當心力在蒐集及研析本國基金會之相關資料上。依該基金會以基金規模大小所編錄的2002 年《臺灣 300 大主要基金會名錄》，並以基金會宗旨及目標做為分類依據，90 年資料係以文化教育類 161 家（占 53.7%）占最大比例，其次是社福慈善類 73 家（占 24.3%），再次為醫療衛生類 31 家（占 10.3%），而文化藝術類基金會僅 12 家（占 4.0%）。相較 89 年的情況，文化教育類與醫療衛生類的家數在 90 年間分別增加10 家與4 家，而社福慈善類基金會則減 5 家。至於文化藝術類基金會的家數則降幅最大，89 年有 25 家，90 年則為 12 家（見表 2-1-9）。

至於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其他相關統計資料，如基金會設立年度統計、基金會之分布概況以及基金會基金數額分布等，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7～表 9。

表 2-1-9　臺灣 300 大基金會家數－按目標類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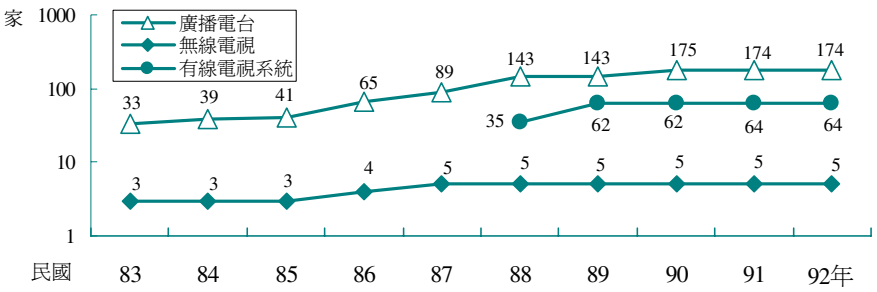
目標類型	八十九年		九十年	
	家 數	百分比	家 數	百分比
總　　計	300	100.0	300	100.0
文化教育類	151	50.3	161	53.7
文化藝術類	25	8.3	12	4.0
社福慈善類	78	26.0	73	24.3
醫療衛生類	27	9.0	31	10.3
環境保護類	2	0.7	2	0.7
經濟發展類	12	4.0	13	4.3
其　他　類	5	1.7	8	2.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附　　註：其他類包括新聞事業、觀光事務、法律事務等。

（二）新聞傳播環境

當前廣電事業蓬勃發展，無線電視方面，民視、公視分別於 86 年與 87 年陸續開播，截至民國 92 年底，共計有 5 家無線電視臺；有線電視方面，自從82 年〈有線電視法〉公布施行後，迄 92 年底，共有 64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區）；另在電波開放政策下，廣播頻道自 82 年起逐步釋出，廣電內容趨於多元化。至 92 年底，共有 174 家廣播電臺（見圖 2-1-6 及表 2-1-10）。

圖2-1-6　臺閩地區廣播電視事業家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由圖 2-1-6 和表 2-1-10 可看出，大致而言，廣播電視事業的家數在民國

80 年代成長快速，但近年已呈穩定。進一步看，有線播送系統在業者陸續整合的情況下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廣播電台、無線電視及直播衛星在近一、二年家數漸趨穩定，而其餘業別則蓬勃發展。其他有關新聞傳播環境之相關資料，如各縣市電視台、廣播事業之家數，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3。

表 2-1-10　臺閩地區廣播電視事業家數

單位：家

年別	廣播電台	無線電視	直播衛星	衛星節目供應	有線電視系統	有線播送系統	電視節目製作	廣播電視廣告	廣播節目製作	錄影節目帶製作	錄影節目帶發行(出租買賣)	錄影節目帶發行(播映)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
八十二年	33	3	0	0	0	611	1,779	1,817	183	1,224	7,516	170	5
八十三年	33	3	0	0	0	520	2,046	2,059	208	1,469	7,958	175	9
八十四年	39	3	0	0	0	344	2,288	2,273	235	1,718	8,538	187	16
八十五年	41	3	0	0	0	195	2,387	2,382	327	1,802	8,707	190	75
八十六年	65	4	0	0	0	149	2,757	2,731	2,827	2,000	9,667	308	223
八十七年	89	5	0	0	0	135	2,861	2,835	2,886	2,082	9,649	297	289
八十八年	143	5	4	130	35	98	2,889	2,850	2,863	2,124	9,669	267	421
八十九年	143	5	5	159	62	27	2,852	2,807	2,757	2,045	8,749	187	587
九　十年	175	5	6	169	62	16	3,046	3,001	2,893	2,163	9,096	187	740
九十一年	174	5	7	190	64	6	3,195	3,156	3,041	2,256	9,326	191	855
九十二年	174	5	8	132	64	5	3,416	3,382	3,223	2,403	9,628	198	1,058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附　　註：1.表中直播衛星家數包含境內與境外。

2.錄影節目帶業原區分為「錄影節目帶製作業」及「錄影節目帶發行業」，配合〈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於 92 年 8 月 29 日將「錄影節目帶製作業」修正為「錄影節目帶業」，並取消「錄影節目帶發行業」之申設（變更）首可等規定，表格中的「錄影節目帶發行業－出租買賣」及「錄影節目帶發行業－播映」之家數，係統計至 92 年 8 月 28 日止之數據資料。

（三）文化出版環境

77 年報禁解除，88 年〈出版法〉廢止，出版言論自由得到充分的保障，出版事業的發展益趨蓬勃。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國內出版事業大致分為報紙、新聞、雜誌（含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等類。截至 92 年止，臺閩地區共有報紙出版事業 602 家、新聞出版事業 195 家、雜誌（含期刊）出版事業 852

家、書籍出版事業 1,587 家，以及其他出版事業 499 家(見表 2-1-11 及圖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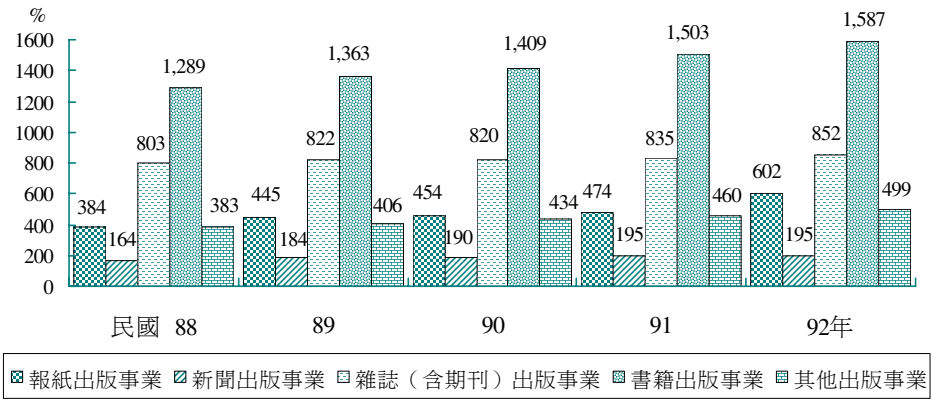
表 2-1-11　臺閩地區出版事業概況

單位：家；%

年別	報紙出版事業		新聞出版事業		雜誌(含期刊)出版事業		書籍出版事業		其他出版事業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八十六年	344	-5.0	117	-3.3	758	-0.1	1,137	9.4	375	7. 5
八十七年	360	4.7	119	1.7	757	6.1	1,242	9.2	366	-2.4
八十八年	384	6.7	164	37.8	803	2.4	1,289	3.8	383	4.6
八十九年	445	15.9	184	12.2	822	-0.2	1,363	5.7	406	6.0
九十　年	454	2.0	190	3.3	820	1.8	1,409	3.4	434	6.9
九十一年	474	4.4	195	2.6	835	2.0	1,503	6.7	460	6.0
九十二年	602	27.0	195	0.0	852	-0.4	1,587	5.6	499	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

圖2-1-7　臺閩地區出版事業家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
附　　註：表中家數以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家數作為統計依據。

（四）電影事業發展

電影正如同語言文字，可直接記錄與呈現人類生活歷史及自然界種種現象的原貌，故電影實為一國文化的縮影，亦是各國文化特性的一種表現，具有教

育、文化、藝術、科學及歷史價值，已形成一國文化傳承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電影在二、三十年前曾是國內大眾娛樂休閒的主流，但近年來受到錄影帶、有線、衛星電視等新興媒體的競爭及休閒娛樂多元化的影響，電影事業的市場空間面臨到不少壓力，此外，好萊塢等歐美商業影片的大量進口，更使得國內的電影事業市場受到壓縮。由表 2-1-12 與表 2-1-13 中數據可發現臺灣電影事業的發展並不蓬勃，89 年至 92 年國內在電影工業家數並沒有明顯的增加，而電影片製作業與發行業在 92 年是有稍微好轉的情形；至於 92 年電影從業人員中演員的核發證數，則呈現明顯減少現象。

表 2-1-12　臺灣電影事業概況

單位：家

項　　目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電影片製作業	20	15	18	21
電影片發行業	42	22	31	42
電 影 工 業	-	3	2	2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表 2-1-13　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明核發證數概況

單位：件

項　　目	八十九年	九十　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製　　片	25	27	34	3
編　　導	31	17	35	6
藝　　術	7	9	19	0
技　　術	8	6	27	2
演　　員	69	89	66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而國片多年來也都飽受外片強勢競爭的影響，國產電影核准發行數量並不高，92 年僅有 14 部(見表 2-1-14)，但由國際各影展等活動得可發現，臺灣的電影事業仍在困境中尋求一線希望，不少的國片屢獲國際大獎，為國爭光。

表 2-1-14　國產影片、香港及中國影片暨其他外片核准發行部數概況

單位：部；%

年別	總計		國產影片		香港及中國影片		其他外國影片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八十六年	362	100.0	29	8.0	84	23.2	249	68.8
八十七年	375	100.0	22	5.9	63	16.8	290	77.3
八十八年	472	100.0	16	3.4	129	27.3	327	69.3
八十九年	443	100.0	35	7.9	128	28.9	280	63.2
九十　年	344	100.0	17	4.9	105	30.5	222	64.5
九十一年	312	100.0	21	6.7	45	14.4	246	78.8
九十二年	284	100.0	14	4.9	48	16.9	222	78.2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半世紀以來，保存電影文化資產已蔚為世界潮流，各國自 1940 年代起即相繼成立國家電影資料館，專責電影文化資產之蒐集、整理與保存，並肩負電影學術研究之職責。早期我國在電影文化資產之蒐集、整理、保存及研究方面，並未設有專門機構負責。鑑於國片流失日趨嚴重，電影資料乏人蒐集整理，行政院新聞局乃於民國 68 年與民間共同集資成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附設一電影圖書館）。民國 78 年，為彰顯電影圖書館保存電影文化資產之功能，易名為電影資料館；復因電影基金會財力有限，行政院新聞局亦深切體認，為使保護電影文化資產之工作能夠落實，其經費預算宜由政府編列，爰將電影資料館定位為「由政府編列預算，受政府督導運作」之財團法人。自 71 年至 92 年底，國家電影資料館中典藏電影文化資產典藏，包括華語影片 13,747 部、外語影片 2,870 部，影碟片 9,280 片、錄影帶 8,670 卷以及圖書 11,492 冊（見表 2-1-15）。

表 2-1-15　國家電影資料館電影文化資產典藏概況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底

項　　目	項　　目	累計數據
蒐集及保存電影文化資產典藏數	華語影片(含劇情、紀錄、短片及台影影片)	13,747 部
	外語影片(含劇情、紀錄片、短片)	2,870 部
	中外影碟片	9,280 片
	中外錄影帶	8,670 卷
	中外文圖書	11,492 冊
出版電影圖書及期刊	期　　刊	116 期
	圖　　書	44 種
	電影年鑑(1979-2002)	24 輯
修復及印製國、台語、紀錄片、新聞片	國語片	238 部
	台語片	158 部
	新聞及紀錄片	1063 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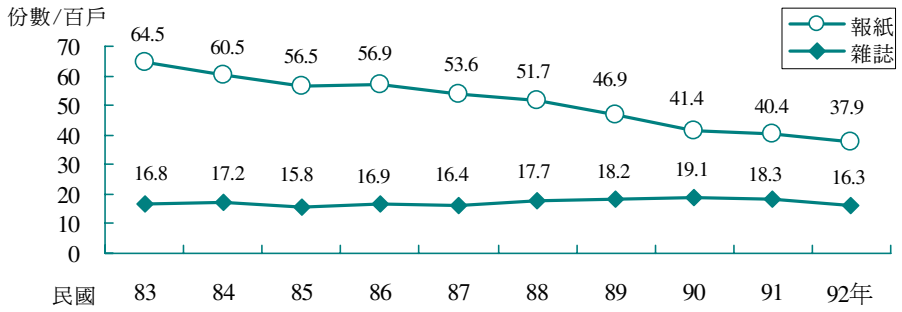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五）家庭文化設備

1.報紙、書刊雜誌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截至 92 年底，每百戶家庭的報紙份數為 37.9 份；每百戶家庭的雜誌份數為 16.3 份。若將歷年資料進行比較，可發現每百戶家庭的報紙份數逐年遞減，而每百戶家庭的雜誌份數，從 83 年起，維持在 16 至 18 份左右（見圖 2-1-8），詳細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1。

圖2-1-8　臺灣地區報紙、雜誌普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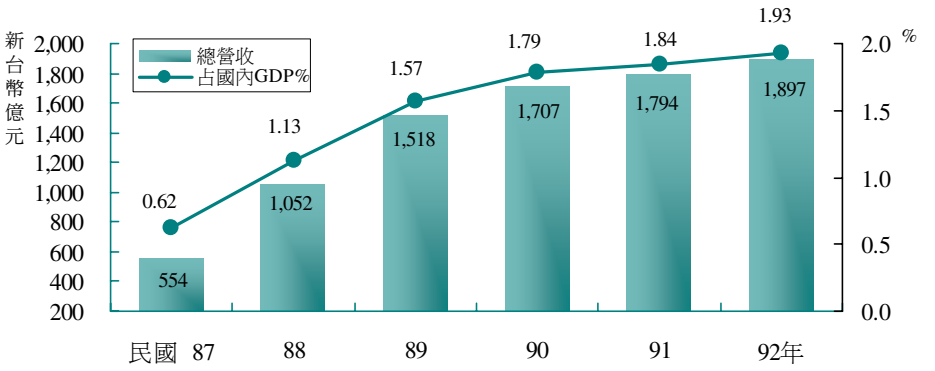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2.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從87年至92年，臺灣的行動電話總營收額逐年提升，而行動電話總營收額占GDP之比率亦呈上升趨勢。民國92年臺灣地區行動電話的總營收額為1,897億元，占國內GDP比率為1.9%（參見圖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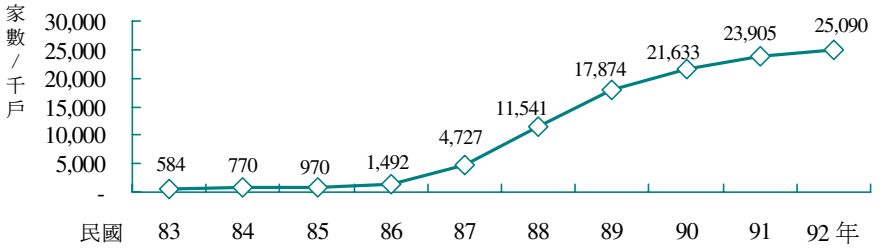
圖2-1-9　臺灣地區行動電話總營收額及占GDP比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由圖2-1-10可以看出，十年前（民國82年）行動電話用戶數為539戶，之後緩慢成長，至86年起成長幅度加大，87年較86年成長幅度高達216.8%，爾後則仍持續大幅度成長。截至92年底，臺灣地區的行動電話用戶數已高達25,090千戶，比91年成長5.0%，詳細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12。

圖2-1-10　臺灣地區行動電話用戶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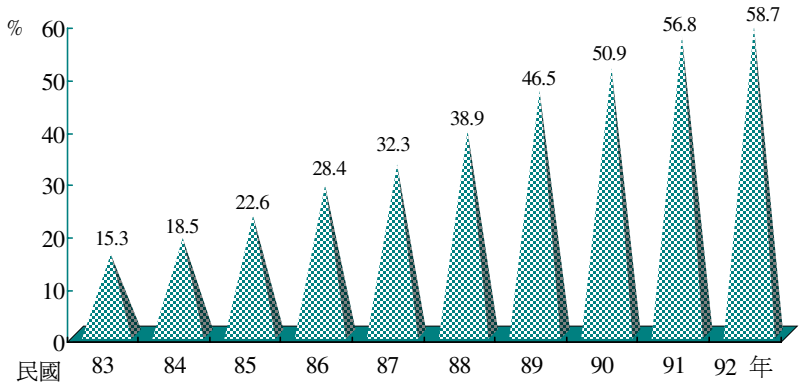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社會指標統計》。

3.網際網路、家用電腦普及率

依據《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截至民國 92 年底，臺灣地區家用電腦普及率高達 58.7%（參見圖 2-1-11）。與其他類之家庭主要設備相較，係成長率最高的一項，可見臺灣地區電腦化程度有逐年攀升的趨勢；而電腦化時代讓網際網路更加發達，依據《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臺灣地區家庭上網際網路普及率呈現快速成長的現象，自民國 88 年迄 92 年，家庭上網普及率由 19.6%增加至 48.3%，顯示臺灣地區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明顯提升，詳細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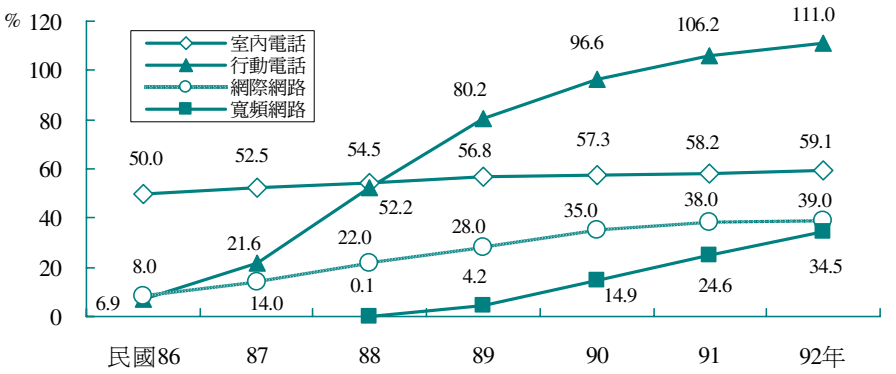
圖2-1-11 臺灣地區家用電腦普及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的數據，我國網際網路及寬頻上網的增加率逐年上升，網際網路的增加率由民國 86 年的8.0%上升至 92 年的39.0%，而寬頻上網的比例亦由民國 88 年的0.1%上升至 92 年的34.5%（參見圖 2-1-12）。

圖2-1-12 臺灣地區主要電信服務普及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4.國際電話

地球村時代來臨，使得臺灣地區在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上，較以往大幅增漲，92 年的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較 91 年成長了 42.8%；而近年來由於臺商到中國發展之風氣盛行，故在兩岸電話去話分鐘數明顯成長，92 年兩岸電話去話分鐘數也較 91 年成長了 30.1%。詳細情況參見表 2-1-16。其他家庭文化設備相關統計資料，如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等，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5。

表 2-1-16 臺灣地區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概況

單位：千分鐘；%

年 別	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	年增率	兩岸電話去話分鐘數	年增率
八十七年	860,878	9.1	236,141	19.2
八十八年	958,264	11.3	286,034	21.1
八十九年	1,058,378	10.5	342,988	19.9
九十　年	1,514,416	43.1	509,835	48.7
九十一年	2,153,914	42.2	758,784	48.8
九十二年	3,076,736	42.8	986,967	3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交通部。
附　　註：表中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包含兩岸電話去話分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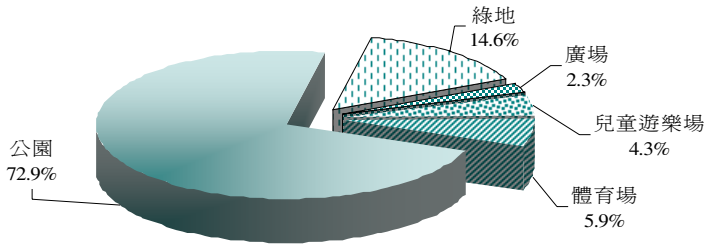
（六）生活休閒空間

在提供國人主要從事文化休閒空間方面的統計資料，我們將其分為一般休

閒生活空間與觀光遊樂兩部份。

一般休閒生活空間方面，已購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中，依據營建署公務統計資料，截至 92 年底，臺閩地區已開闢讓民眾從事休閒活動面積以公園最廣，約占整體休閒面積的 72.9%，其次為綠地面積，約占整體休閒面積的 14.6%，再其次為體育場所面積，約占整體休閒面積的5.9%（見圖 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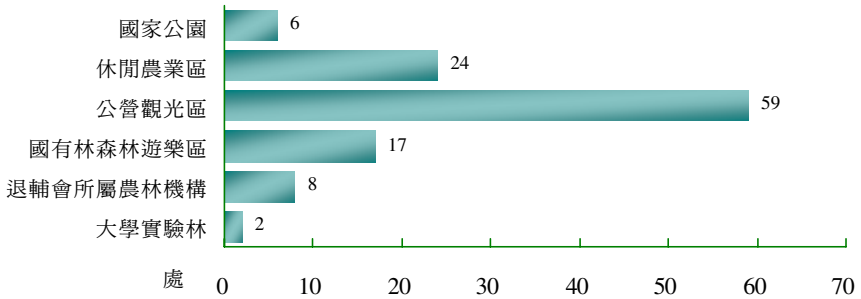
圖2-1-13 民國91年臺閩地區休閒活動用地面積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在觀光遊樂區方面，以公營觀光區最多，共有 59 處，其次是休閒農業區，共有 24 處（見圖 2-1-14）。有關生活休閒空間之相關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6、表 17。

圖2-1-14 民國92年臺閩地區觀光遊樂區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

二、文化資產

依據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凡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古物、古蹟、民俗藝術、民俗及相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和歷史建築均屬文化資產。故以下分別以古蹟、古物、民俗藝術、民俗及相關文物、歷史建築以及自然文化景觀等六節來陳述國內文化資產的發展現況。

（一）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係指經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並依法加以保存與維護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亦規訂：「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截至民國 92 年底，臺閩地區共計有 555 處古蹟，較 91 年增加48 處。由內政部指定之古蹟中，第一級古蹟有 24 處、第二級古蹟有 50 處、第三級古蹟有 222 處；而在民國 86 年 5 月至 92 年底期間，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指定的古蹟，有國定古蹟 16 處、省（市）定古蹟 74 處及縣（市）定古蹟 169 處（見表 2-1-17）。

表 2-1-17　臺閩地區古蹟累計公告概況

單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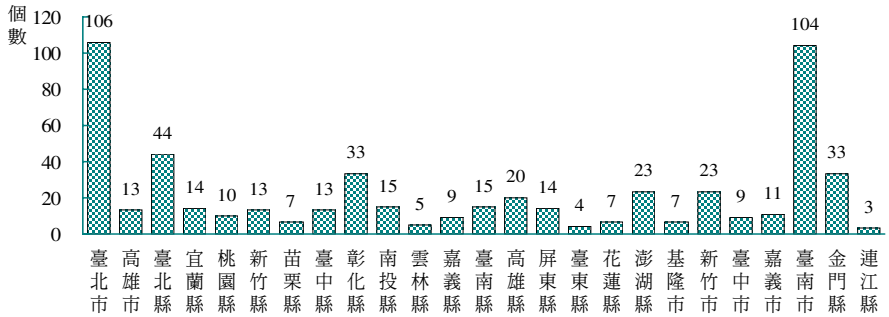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國定	省(市）定	縣(市）定
八十九年	460	24	50	223	10	63	90
九十　年	486	24	50	223	12	65	112
九十一年	507	24	50	223	12	67	131
九十二年	555	24	50	222	16	74	169

資料來源：內政部。

就古蹟之分布情況來看，多集中於臺北市（106 處）、臺南市（104 處）、臺北縣（44 處）、彰化縣（33 處）與金門縣（33 處）等，其他縣市只有零星分布（見圖 2-1-15）。與91 年相較，以臺南市古蹟增加26 處數量最多，其次

為臺北市，增加6 處，其他縣市變化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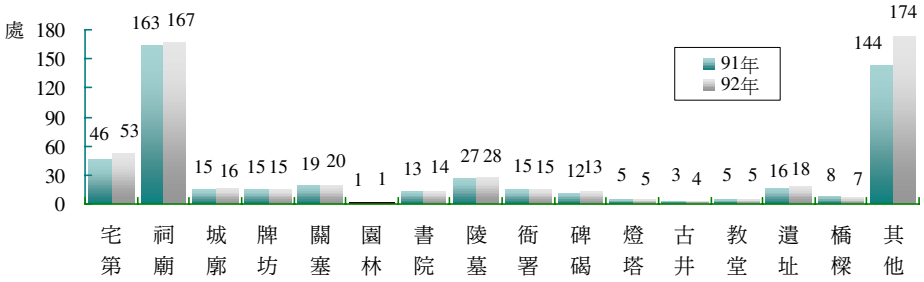
圖2-1-15　民國92年臺閩地區古蹟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

整體而言，民國 92 年底古蹟總數較 91 年底古蹟總數增加了 48 處；就各類別觀之，92 年底以其他類（如老街等）為最多，共有 174 處，較 91 年增加 30 處；其次為祠廟 167 處，增加4 處；宅第 53 處，增加7 處；其餘各類別古蹟的情況則無明顯變化（見圖 2-1-16）。有關古蹟之相關統計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8～表 20。

圖2-1-16　臺閩地區各類古蹟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俗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第

九條規定：「古物除私人所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基於目前古物估分級尚未建立，民國 91 年教育部委託國立歷史博物館研擬「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計畫」，目前已擬出草案，並持續與相關館所及學者討論修訂中；此外，教育部業已研擬「無主古物發見人獎勵辦法」、「私人古物申請鑑定實施辦法」與「古物進出口與展覽辦法」等相關法規，並設置古物審議小組，負責規劃審議各項古物維護、進出口展覽及宣揚等事宜。

為瞭解公部門古物保存情況，教育部先後於民國 74 年 8 月、83 年 7 月及 91 年 4 月函請各相關館院及各縣市政府就所典藏之古（文）物加以清點並予評鑑。經教育部將資料彙整，截至 91 年 4 月底國內資料較為完備的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管件數計有 878,243 件（見表 2-1-18）。

表 2-1-18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概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底　　單位：件

保管單位	古物典藏件數	保管單位	古物典藏件數
總計	878,243	國家圖書館	16,717
國立故宮博物院	654,203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5
中央研究院	141,487	宜蘭縣立縣史館	128
國立歷史博物館	54,299	苗栗縣政府	42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348	彰化縣立文化局	812
國立自然科學工藝博物館	2	臺南縣政府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115	澎湖縣政府	13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2,671

資料來源：教育部社教司。

附　註：表中古物典藏件數乃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古物保管機構自行評鑑後提報教育部統計之數據。

有關各館院之文物（不限古物）典藏概況，亦列表供參：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之典藏物品相關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21～表 26。

（三）民族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三款，民族藝術係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的說明：「民族藝術係指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窯藝、琢玉、木作、髹漆、竹木牙雕、裱褙、版刻、造紙、摹拓、作筆製墨、戲曲、古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民族藝術的保存、傳承與發展，實有賴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

1.民族藝術薪傳及民族藝師

在民族藝術方面，早期教育部辦理「民族藝術薪傳獎」之項目有傳統工藝、傳統音樂及說唱、傳統戲劇、傳統雜技與傳統舞蹈等五項，本獎項自民國 74 年創辦至 83 年止，共辦理十屆，共計頒發個人獎 132 個及團體獎 42 個；為倡導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之觀念，教育部復於民國 74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重要民族藝師遴選辦法〉，並於民國 78 年選出李天祿等七位首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共計辦理二屆，遴選出 13 位民族藝師。

2.傳統藝術保存與傳習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保存文化資產，推廣民俗技藝、提高傳藝的成效，根本解決民間技藝的保存與人才問題，提出「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其內容主要在挑選瀕臨失傳的民間藝術專業人才與項目，作整體性規劃後據以執行，除了針對民間藝人的生命歷程作詳實紀錄外，並依據藝種與藝人技藝的不同錄製相關代表劇目、編輯文武場教材等工作。

此計畫於民國 84 年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計畫中首重保存工作（84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85 年 1 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成立後，計畫交由籌備處執行，並因應實際需求，由籌備處於 86 年擬定「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第二期

畫」，並於 87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執行，第二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87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計畫總執行期間為 8 年。此計畫結合民間專業人才、學者、專家與政府的力量，為民間藝術的保存、傳習克盡全力；計畫內容主要是以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工藝、民俗雜技為範疇，並以上述範疇中重要技藝擁有者之技藝的保存、傳習為主體，透過全面性保存、傳習計畫的推動，一方面將藝師、傳藝師精湛技藝及生命史、生命歷程作完整保存，另一方面則培訓更具專業素養的傳承人才，以重建民間藝術的文化意義與藝術價值。

歷年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執行項目大致區分為戲劇類、音樂類、工藝類及其他類等四類（見表 2-1-19），自 86 年迄今，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執行數共達 198 案，其中以戲劇類最多，共計100 案，其次為音樂類 52 案，再其次為工藝類 33 案。以 92 年來看，所執行的保存傳習計畫中屬戲劇類有 5 案，音樂類有 3 案，工藝類 2 案，而其他類則有 3 案，有關「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之相關內容參見附錄6。

表 2-1-19　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一覽表

單位：案

年別	總　計	戲劇類	音樂類	工藝類	其他類
總　　計	198	100	52	33	13
八十六年	32	15	9	8	-
八十七年	46	22	14	10	-
八十八年	29	18	8	3	-
八十九年	37	20	8	6	3
九十　年	24	11	7	2	4
九十一年	17	9	3	2	3
九十二年	13	5	3	2	3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此外，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也傾力推動傳統藝術之維護及研究，並展開保存、傳習、展演及推廣工作，目標即為帶動民間藝術的再生、發展與創新。國

立傳統藝術中心92年度共補助153件，較91年度增加了48件，其中包括戲劇類97件、音樂類31件、工藝類14件、舞蹈類8件及其他類3件；所補助的金額分別為戲劇類1,231.3萬元、音樂類377萬元、工藝類203萬元、舞蹈類127萬元及其他類9萬元（見表2-1-20）。

表2-1-2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補助概況

單位：件；元

類別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補助金額	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補助金額
總計	105	13,605,020	882,179	153	19,472,500	127,271
戲劇類	73	9,286,860	127,217	97	12,312,500	126,933
音樂類	17	1,938,160	114,009	31	3,770,000	121,613
工藝類	6	1,120,000	186,667	14	2,030,000	145,000
舞蹈類	7	940,000	134,286	8	1,270,000	158,750
雜技	1	200,000	200,000	-	-	-
其他類	1	120,000	120,000	3	90,000	30,000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文化藝術薪傳（民間方面）

為對民族藝術傳承工作不遺餘力人士表示肯定與鼓勵，民間方面亦有所投入，並持續推動中。以中華民國資深青商會為例，該會為發揚中華文化、鼓勵文化藝術薪火相傳、讓優良文化藝術得以深耕及興起全球華人對中華文化與傳統藝術的重視，於民國82年首次辦理「第一屆十大傑出青年薪傳獎」，之後且逐年辦理，分別於83年辦理「第二屆十大傑出青年薪傳獎」、84年辦理「第三屆傑出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而85年辦理「第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將選拔及推薦層面擴及全球華人，除對全世界華人在中華文化、藝術、地方戲劇、戲曲、民俗工藝、綜合技藝、民族音樂、民族舞蹈有傑出貢獻者給予崇高的獎勵與表揚外，並藉此宣揚中華傳統藝術，激勵承先啓後精神，使

中華文化得以薪火相傳。自民國 82 年開辦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活動迄今，已遴選出海內外 142 位傑出藝文人士；91 年「第十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則有 14 位海內外傑出藝文工作者獲獎，得獎名單參見附錄5。

（四）民俗及相關文物

民俗是豐富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臺灣民俗因融合了不同族群的民俗而顯得多元、豐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婚姻、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第五條亦明文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內政部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傳統民俗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於民國 83 年頒定「內政部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補助作業要點」。主要補助對象包括法人、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教堂（會）或團體，補助項目以調查研究、蒐集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有關文物、辦理傳統民俗有關文物展覽、舉辦傳統民俗活動或研習活動以及民俗有關相關出版或宣導為主。

除內政部對於民俗及相關文物之補助外，地方政府就轄區內較具代表性民俗，也都納入年度重要之施政項目，以活動等形式展現其地方特色，進而傳承與記錄其發展。例如媽祖遶境、臺南鹽水蜂炮、平溪放天燈、基隆中元祭、宜蘭頭城搶孤，以及原住民傳統祭典如卑南猴季、蘭嶼飛魚祭、賽夏族矮靈祭等。

若以族群民俗及其文物的特殊性而言，以臺灣原住民族為例，其生活習慣、語言文化、社會族群、工藝藝術及人情風俗等，極具獨特性。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委會）發布的數據，目前臺灣原住民共計十二族，總人口數約占臺灣總人口數的2%左右，實為國內重要的特有族群文化資源。為保存原住民的固有文化及其文物，自 82 年起政府部門開始補助地方興建多處

文物館，陸續也針對已有的文物館及地方文化部落遺址進行維護與保存。目前原住民文物館共計37 處，其中已有 9 處已完工並對外開放啓用，另外有 28 處尚在新建或規劃等不同階段，將對原住民族文化薪火傳承有所助益（見表 2-1-21）。

表 2-1-21　各縣市原住民文物館設置一覽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項　　目	數　量	縣 市 別
總　　計	37	
硬體、內部設備完工並開放使用	9	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屏東縣、臺南縣、桃園縣
硬體興建中（主體工程）	5	屏東縣、高雄縣、彰化縣
硬體興建完成	14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縣、屏東縣、苗栗縣、臺中縣、臺南市
已發包	2	臺東縣、南投縣
未發包	5	臺東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
辦理規劃及預算審議中	2	新竹縣、花蓮縣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此外，臺灣廟會節慶活動扮演著歷史文化傳承的角色，是民間信仰、地方的特色，也是人們精神與生活的依靠。從元宵節起，民間廟會節慶活動四季不斷，較盛大或具特別意義的民間廟會等民俗節慶活動，參見附錄7、8 或見新聞局網站 www.gio.gov.tw/info/festival_c/index_c.htm。

（五）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於 89 年 2 月正式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明文保護，文中除明定文建會為中央主管機關外，並規定其登錄基準、審查程序及輔助辦法，以及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另〈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文建會應對災區受損歷史建築，提供諮詢及復建貸款利息補貼及運用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作歷史建築之修復，故文建會分別訂

定辦理〈九二一震災受損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修復工程採購辦法〉、〈公有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辦法〉等。

歷史建築因跨越不同的時代、風格及社會文化，其性質較古蹟更為廣泛而多元，歷史建築在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中有明確的法定地位：「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歷史建築業務係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公佈後新增之業務，自民國 90 年開始，在文建會的推動下，各地方政府依據「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展開歷史建築的清查工作。截至民國 92 年止，國內各縣市歷史建築已登錄的總數共計380 處，其中最多的是金門縣 115 處，其次為宜蘭縣 37 處（見表 2-1-22）。有關臺閩地區各縣市歷史建築的詳細資料參見附錄9。

表 2-1-22　臺灣地區各縣市已登錄之歷史建築概況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縣市別	歷史建築個數	縣市別	歷史建築個數	縣市別	歷史建築個數
九十　年底	22	苗栗縣	6	花蓮縣	19
九十一年底	131	臺中縣	12	臺東縣	30
九十二年底	380	彰化縣	20	基隆市	8
臺北市	8	南投縣	13	新竹市	-
高雄市	12	雲林縣	8	臺中市	9
台灣省	245	嘉義縣	3	嘉義市	6
臺北縣	4	臺南縣	6	臺南市	2
宜蘭縣	37	高雄縣	5	福建省	115
桃園縣	27	屏東縣	11	金門縣	115
新竹縣	1	澎湖縣	18	連江縣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另外，關於九二一震災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補助計畫，自民國 90 年展開重建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補助申請，共核定九縣市 81 項計畫，其

中包括51項工程修復及49項建築修復工作。截至92年底，已完成36項計畫（見表2-1-23）。有關九二一震災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詳細情形，參見附錄10。

表2-1-23　九二一地震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縣市別	執行計畫數	修復工程數	修復建築數
總　計	81	51	49
苗栗縣	8	4	4
臺中縣	12	6	5
彰化縣	19	12	11
南投縣	10	10	10
雲林縣	6	3	3
嘉義縣	4	2	2
臺南縣	9	5	5
臺中市	8	5	5
嘉義市	5	4	4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附　註：部分計畫包括修復工程及修復建築二部分，故執行計畫數不等於修復工程數和修復建築數之加總。

（六）自然文化景觀

臺灣地區面積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垂直高差將近四千公尺，海岸線長達一千六百公里，各類地形齊備，景觀互異，孕育豐富龐雜的動、植物資源，發展出多樣化的生態環境，提供眾多候鳥及兩棲生物棲息之場所。至民國92年底，行政院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珍稀野生植物有5種。此外，若綜觀臺灣地區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其中瀕臨絕種者計有585種、珍貴稀有者計有1,362種，其他應予保育者計有23種。

為使這些物種得以在自然狀況下生存、繁衍，農委會劃設各類保護區予以加強經營與管理。臺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可區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五大類型。截至92年底，自然保留區有19處，係由農委會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劃定公告，總面積約64,477 公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由農委會獲各縣市政府劃定公告，目前野生動物保護區有 16 處，總面積約25,118 公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 30 處，總面積約321,126 公頃；國家公園有 6 處，係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總面積約322,845 公頃；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則有 9 處，係農委會林務局依〈森林法〉經營管理國有林之需要及〈臺灣省國有林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總面積約21,739 公頃（見表 2-1-24）。

表 2-1-24　臺閩地區自然保護區域概況

單位：公頃；個

年別	自然保護區總面積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公園		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	
		個數	面積	個數	面積	個數	面積	個數	面積	個數	面積
八十七年	491,907	18	63,279	12	23,129	10	11,146	6	322,845	35	152,037
八十八年	491,978	18	63,279	12	23,129	11	11,218	6	322,845	35	152,037
八十九年	727,229	19	64,477	13	23,200	25	317,105	6	322,845	10	22,233
九十　年	729,371	19	64,477	14	24,800	28	319,742	6	322,845	9	21,739
九十一年	730,005	19	64,477	15	25,100	29	320,376	6	322,845	9	21,739
九十二年	730,755	19	64,477	16	25,118	30	321,126	6	322,845	9	21,73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九十二年農業統計年報》。

附　　註：1.自然保護區總面積已扣除重疊部分。

2.九十二年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各含海域 296 公頃，國家公園含海域 15,185 公頃。

三、文化資源

文化生命的內續除了文化設施的提供與文化活動的舉辦之外，仍有賴文化資源的維繫。文化資源中文化人才的培育深繫文化延續之功能，而文化經費的多寡與運用，亦影響文化生態環境，故以下就藝術人力培育與文化經費兩部分介紹國內文化資源現況。

（一）藝術人力培育

1.學校教育

根據教育部 92 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與91 學年度相較，藝術類科研究所增加11 所、增列 44 班；大學增加13 系、增列 50 班；專科增加1 科、增加1 班（見第四章統計表 30）。

在學生人數方面，92 學年度之研究所藝術類學生為 4,478 人，較上學年度（91 學年度）增加了 758 人，成長了 20 個百分點；大學藝術類本科之學生人數為 21,272 人，較上學年度增加了 2,451 人，成長了 13 個百分點；而專科與職校仍藝術類學生人數則都微幅下降，分別下降 6.2%與0.4%（見表 2-1-25）。

表 2-1-25　臺閩地區藝術人力培育概況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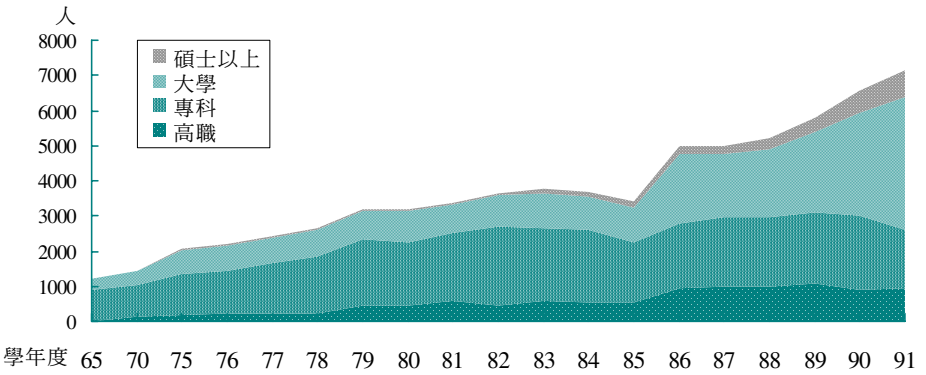
學年度	藝術職校		藝術專校		藝術類大學本科		藝術類碩士班	
	學生數	畢業人數	學生數	畢業人數	學生數	畢業人數	學生數	畢業人數
八十三	1,680	566	6,736	2,072	4,790	1,011	342	109
八十四	1,743	541	6,487	2,046	5,564	944	599	138
八十五	1,944	545	6,372	1,685	6,664	1,007	748	171
八十六	2,283	962	6,869	1,827	8,047	1,973	906	235
八十七	3,890	970	7,032	1,974	8,980	1,799	1,023	224
八十八	3,188	976	7,068	2,003	10,494	1,902	1,440	327
八十九	3,049	1,064	6,959	2,047	12,652	2,275	2,110	428
九　十	3,071	899	6,244	2,110	15,690	2,926	2,857	611
九十一	2,990	953	5,639	1,654	18,821	3,776	3,720	766
九十二	2,977	-	5,292	-	21,272	-	4,478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在畢業人數方面，91 學年度藝術類碩士班之畢業人數有 766 人，較上年度（90 學年度）增加155 人，成長了 25.4 個百分點；大學藝術類本科之畢業生為 3,776 人，較上年度（90 學年度）增加850 人，成長了 29.0 個百分點；藝術職校之畢業人數則為 953 人，較上年度（90 學年度）增加54 人，成長了

6.0 個百分點；而藝術專校畢業人數則減少了 456 人（見表 2-1-25）。

圖2-1-17　藝術人力培育趨勢－畢業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91 年核准出國之藝術類科公費留學生共計 7 人，占 91 年核准出國公費留學生總數之 8.1%；自 80 年累計至 91 年，核准出國之藝術類科公費留學生累計有 94 人，其中男生 34 人，女生 60 人，分別占 80 年累計至 91 年核准出國之藝術類科公費留學生總數的 36.2% 與 63.8%；而 92 年外國在華留學生中，藝術學類計有 33 人，其中男生 14 人、女生 19 人。

有關學校教育之人才培育概況，尚有大專院校藝術學類科系畢業生人數、高中、職及中、小學附設藝文班班級數及在學學生人數、各級學校藝術學類科系（所）數及班級數、大專院校藝術學類科系在學學生人數、高級職業學校及中、小學附設藝文班在學學生人數、藝術類公費核准出國留學生人數和藝術類科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等之各類統計項目的詳細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28～表 34。

2.表演藝術人力資源培育推廣系列

（1）兒童音樂短劇創作徵選與推廣計畫

基於培育兒童藝術教育的義務與責任，並配合充實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文建會於90年及91年分別甄選20齣兒童音樂短劇，製成作品集及數位影音光碟，提供各界推廣應用。

由於兒童音樂的呈現充分地結合了音樂、戲劇、舞蹈、講誦及美勞等各方藝能，藉由參與演出，老師與學生一同排練、創作，激發彼此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力，這種互動的學習與成長，對於啓發、觸動孩童日後對藝術文化的愛好與興趣之影響，實不容忽視。因此，文建會於91年在花東地區試辦「兒童音樂短劇表演競賽」，獲得極大迴響。復於92年選定於高高屏地區再度辦理。此外，為使參與演出之國小及兒童團體更加了解文建會所甄選之10齣音樂短劇內涵，於初賽前安排舉辦高高屏地區兒童音樂短劇研習會，除示範講解外，並提供教師實際演練的機會。

有鑒於文建會甄選之兒童音樂短劇漸漸廣為周知，並獲得國小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師之重視，未來文建會將繼續甄選優良兒童音樂短劇作品，以期持續推動，發揮藝術扎根之最大效益。

（2）兒童戲劇推廣計畫

為拓展兒童戲劇欣賞人口及培植兒童戲劇創作人才，並藉由戲劇的推廣來啓發兒童創造力，文建會自民國80年起於全國各鄉、鎮、社區〔含離島地區〕陸續辦理系列活動，活動方式包括兒童戲劇巡迴演出、師資研習營、專業座談及親子講座等，透過這些專業演出及賞析活動，期望培養兒童欣賞戲劇的能力及興趣。92年度本計畫所推動活動項目有：

「戲法東西軍」18場、「抓馬特攻隊」90場、「唱和碰小劇場」36場、「D.I.E師資訓練營」20場、「國際專業劇場表演工作坊」3場、「親子講座」及「親子戲劇遊戲營」共25場、「專業講座」及「國際高峰會」共4場，電視演出2

場，合計演出場次198 場，演出場地擴及各縣市（含外島地區），參與人數（不含電視播出）計111,000 人次。

（3）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

為了激發廣大青少年的藝文生活與藝術創意，替青少年搭起一座「創意」的文化橋樑，協助青少年開拓「無限量無此境」的想像空間，文建會自 86 年起，選擇結合音樂、歌舞、劇本創作、服裝造型、舞台設計等豐富元素的藝術表現形式「現代戲劇」，開辦「青少年戲劇推廣計劃」，活動型態除了校園社團輔導訓練外，每年均規劃辦理戲劇示範演出、名人開講、種子教師編導研習會、教育工作坊、聯合展演及創意短劇大賽等精采活動，讓藝術走入青少年朋友的生活，開啓生活另一個寬闊的窗。迄 92 年已辦理至第七屆，成果卓越，92 年的活動內容包括：戲劇示範演出 25 場、教師編導研習班一梯次、夏日戲劇季（共計14 個團隊參加）、創意短劇大賽 7 場（含初賽 6 場及總決賽 1 場），總計約達 6 萬人次參與92 年度的活動。有關藝文創作徵選的相關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35。

表 2-1-26　青少年戲劇推廣計劃成果一覽表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社團輔訓	—	10 場	—	—
示範演出	20 場	15 場	25 場	25 場
名人開講	30 場	—	—	—
教師編導營	3 梯次	3 梯次	3 梯次	1 梯次
聯合展演	20 場	—	—	—
創意短劇大賽	5 場	5 場	7 場	7 場
戲劇教育工作坊	—	—	3 場	—
參觀人數	11 萬人次	8 萬人次	6 萬人次	6 萬人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助

文建會為扶植國內具本土特色、且達國際專業水準之優秀演藝團隊，為民

國 81 年至 86 年度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期間，積極推動「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六年來，共扶植 125 團次、45 個團隊。

由於社會環境及文化藝術生態的改變，文建會於 87 年度提出「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繼續推動演藝團隊的扶植工作，希望藉由此一計畫讓演藝團隊永續經營，並提昇其專業創作及展演水準。依 92 年度徵選結果，選出的傑出團隊共計 69 個，包括 16 個音樂類團隊、16 個舞蹈類團隊、18 個傳統戲曲類團隊及 19 個現代戲劇類團隊（歷年徵選及獎勵概況參見表 2-1-27）。

表 2-1-27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件數概況

單位：件

年　別	總　計	音樂類	舞蹈類	傳統戲曲類	現代戲劇類
八十六年	36	9	11	8	8
八十七年	50	13	12	13	12
八十九年	66	18	16	18	14
九十　年	71	16	18	21	16
九十一年	68	15	17	17	19
九十二年	69	16	16	18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　　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民國八十九年度含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全年。

有關行政院文建會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之詳細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36 及附錄 11。

4.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進駐藝術村計畫

隨著時代的演進，藝術發展亦趨多元化，藝術人才需要獲取更豐富的知識及生活體驗，始能迎合變化多端的社會情事，創作出新時代的作品。文建會為提供國內視覺藝術人才一個文化交流的管道，於民國 89 年籌劃辦理「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創作及交流計畫」，辦理至今，獲得極大的迴響與贊助，不僅使得國內藝術人才自進駐各國藝術村中得到新的創作啓發、從他領域的創作交

流中得到激盪，也使得國外藝術人才了解臺灣藝術發展的內涵與張力，進一步促使國外與臺灣的藝術村進行長期的交流計畫。

92 年度文建會甄選第四屆出國駐村藝術家共計8 名，分別前往法、美兩國五個藝術村創作交流，分別是：楊夕霞（CAMAC）；吳煐政、彭弘智（紐約ISCP 國際藝術工作室）；黃蘭雅、陳彩薇（洛杉磯第 18 街藝術特區與美國亞洲文化協會共同贊助）；林煌迪、林宇珊（科羅拉多州安德森牧場藝術中心）；石晉華（紐約PS1 當代藝術中心）。四年來，文建會共推舉33 名藝術家出國進駐藝術村，有關 89 年度至 92 年度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創作及交流計畫之人才培訓狀況參見表 2-1-28。

表 2-1-28　視覺藝術人才進駐國際藝術村概況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美 國	英 國	法國
總　計	33	28	4	1
八十九年	10	8	2	-
九十　年	7	6	1	-
九十一年	8	7	1	-
九十二年	8	7	-	1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5.重建區種子人才培訓

在九二一震災過後，政府與民間團體正積極努力有效地開發重建區人力資源以及協助重建區居民就業等問題。

地方傳統性工藝品是地方居民在當地氣候、風土下，為工作和生活的需要而逐步創造、發展、傳承而來的，它代表著地方生活文化的特質，也代表文明的演進，惟近年來的環境變遷，已逐漸流失。為振興傳統工藝並加以活化運用，文建會於民國 89 年籌劃重建區家園重建工藝種子人才培訓計畫，並委由國立

臺灣工藝研究所負責辦理。

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種子人才培訓計畫，自 89 年推動以來，共培訓 345 人次，其中由第一年（89 年）的68 人次逐年增加，至 92 年共達 115 人次。92 年度其主要培訓內容包括：仙鹿巷壹號布工房的各項研習課程、中寮巧手工作坊人才培訓課程、阿姆的染布店人才培訓課程、上安梅枝工藝研習班、梅枝工藝創作研習營、中寮溪石雕刻班、南投縣集集石材手工藝品培訓等計畫（參見表 2-1-29）。

表 2-1-29　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種子人才培訓分布概況

單位：人次

年　別	總計	男	女
總　計	345	156	189
八十九年	68	30	38
九十　年	74	49	25
九十一年	88	32	56
九十二年	115	45	70
仙鹿巷壹號布工房－經營管理與銷售技巧	7	0	7
仙鹿巷壹號布工房－縫紉技術研習班	15	0	15
仙鹿巷壹號布工房－包彩計畫課程	7	0	7
中寮巧手工作坊人才培訓計畫	12	0	12
阿姆的染布店人才培訓計畫	11	2	9
上安梅枝工藝研習班	17	11	6
梅枝工藝創作研習營	18	11	7
中寮溪石雕刻班	12	11	1
南投縣集集石材手工藝品生產合作社人才培訓計畫	16	10	6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二）文化經費

1.政府文化預算

國內文化支出預算除行政院文建會及各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等單位之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

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俗文獻等均屬之。由表 2-1-30 可看出，近幾年來國內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比率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居於 1.3% 至 1.4%之間。依據93 年度中央政府暨縣市政府預算支出情形，國內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 1.4%，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1.2%。

表 2-1-30　中央政府暨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概況

單位：千元；%

年　別	政府總預算	文化支出預算占該政府總預算百分比	文化局(中心)支出預算（廣義）占該政府總預算百分比	文化局(中心)支出預算（狹義）占該政府總預算百分比
九十　年	2,252,410,401	1.3	0.5	0.3
九十一年	2,274,207,047	1.4	0.5	0.3
九十二年	2,236,500,522	1.4	0.5	0.4
九十三年	2,309,625,202	1.4	0.6	0.4
中央政府	1,591,569,910	1.2	0.3	0.2
臺北市	134,820,207	2.4	0.9	0.3
高雄市	58,152,881	2.2	1.1	0.5
臺灣省	514,720,513	1.4	1.2	1.1
福建省	10,361,691	5.9	5.9	4.2

資料來源：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

附　註：1.表中所列文化支出預算均不含追加(減)之預算，亦不含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即法定預算。
2.文化支出預算除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單位之部份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俗文獻等。
3.文化局(或中心)預算分為廣義及狹義兩種，其中廣義係指文化局(或文化中心)及其所屬機構的預算總額；狹義則不含所屬機構，僅以文化局(或文化中心)本身的預算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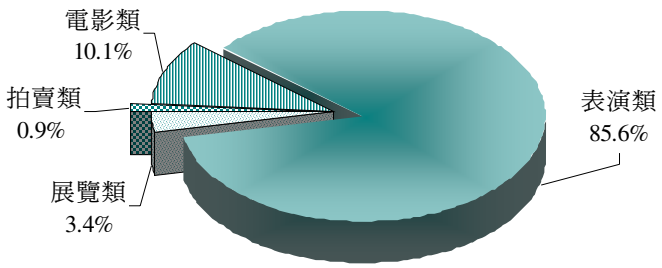
93 年各縣市政府預算分布中，文化支出預算占該縣市政府總預算比率最高的縣市為金門縣，占 6.4%；其次為澎湖縣，占 4.2%；再者為臺南市與連江縣，均占 3.5%。就文化局（或文化中心）支出預算占該縣市政府總預算比率情形（狹義）來看，北、高二市分別各占 0.3%和0.5%，和92 年預算相較，臺北市的比率略微上升，而高雄市的比率則沒有太大的改變；如本身加上所屬

機構（廣義）而言，北、高二市分別各占 0.9%和 1.1%，與 92 年預算相較，並沒有太大變化；另文建會預算占中央總預算的比率為 0.2%，若再加上所屬機構的預算，則占 0.3%。有關詳細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37。

2.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優惠措施

文建會本著獎勵文化藝術工作者、嘉惠藝文消費者及為民服務等考量，於民國 82 年六月發布〈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依 92 年受理情形，全年申請案共 681 件，其中包括表演類 583 件，占 85.6%，電影類 69 件，占 10.1%，展覽類 23 件，占 3.4%，拍賣類 6 件，占 0.9%（參見圖 2-1-18）。就審查結果而言，92 年的申請件數較 91 年減少 46 件，其中通過件數比率沒有明顯地變化，而不通過之比率則略微增加 0.7%（見表 2-1-31）有關政府文化經費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等詳細統計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38、表 39。

圖2-1-18 民國92年臺閩地區各類文化藝術事業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表 2-1-31　文化藝術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審查結果概況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申請件數	637	100.0	743	100.0	727	100.0	681	100.0
通　　過	541	84.9	612	82.5	592	81.4	555	81.5
不 通 過	30	4.7	28	3.6	25	3.4	28	4.1
部份通過	35	5.5	39	5.1	47	6.5	48	7.0
暫時保留	29	4.6	61	8.4	60	8.3	48	7.0
撤銷申請	2	0.3	3	0.4	3	0.4	2	0.3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家庭消費支出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就整體而言，臺灣地區近十年來在食品飲料及菸草與衣著鞋襪類方面的支出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在醫療及保健與雜項方面的支出則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在醫療及保健的支出上可發現，自民國 84 年全民健保實施後，其占家庭支出的比例明顯上升，至於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方面的支出，近十年來並無明顯的波動，占家庭總消費支出的比重約在 13%至 14%之間。（見圖 2-1-19）

圖2-1-19　臺灣地區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占家庭支出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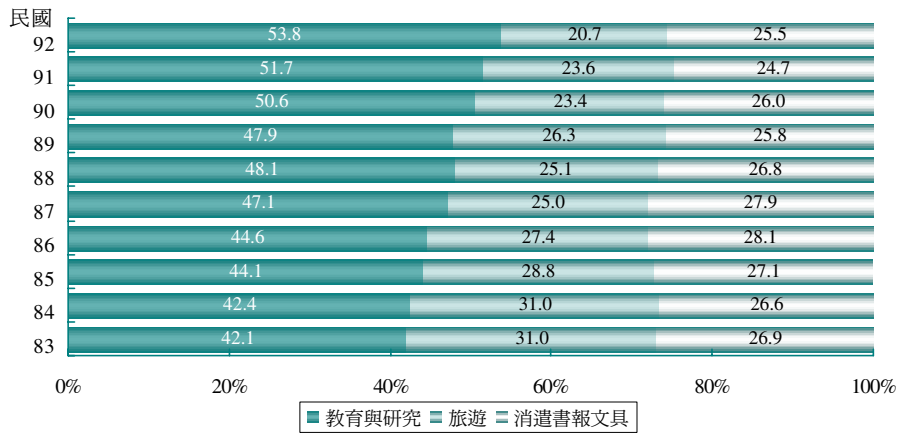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另外，臺灣地區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結構比，由圖 2-1-20 可看出，近十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中，以教育與研

究費用方面所占的比重最高，約4 成至 5 成的比重，特別是近三年，皆超過 5 成；旅遊費用的支出在近幾年則有明顯下降的趨勢。

以 92 年來看，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在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的結構為：教育與研究費用占 53.8%、旅遊費用占 20.7%，而消遣書報及文具器材費用方面所占的比率為 25.5%，有關臺灣地區家庭支出狀況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40～表 42。

圖2-1-20 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教育、旅遊及消遣書報支出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4.民間補助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置宗旨與目的為：運用公共資源，催化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92 年度補助類別包括：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民俗技藝類、文化資產類、視覺媒體藝術類、跨領域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私立博物館以及藝文替代空間等大類。92 年度申請補助之總收件數為 1,300 件，申請基金會補助總額達 62,186.5 萬元。經董事會核定之

補助件數為 540 件，補助核定金額為 11,933.8 萬元，核定金額占申請金額的 19.2%。

依申請類別來看，92 年度之核定件數以音樂類 170 件獨占鰲頭，戲劇類 110 件次之，再次之為美術類 72 件；核定金額最高者為舞蹈類，達 28,715,000 元，其次是戲劇類，為 25,666,000 元，再其次是音樂類，達 24,910,000 元，藝術類亦達 11,195,920 元，四類共占總核定金額的 75.8%。與 91 年度相較，92 年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各類核定件數與核定金額均有明顯上升的趨勢（見表 2-1-32）。有關民間補助方面，近幾年國家文化藝術金基會核定各類補助件數、金額各屬性分類補助件數、金額等，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43、表 44。

表 2-1-32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各類核定件數及核定金額概況

項　目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元）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元）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元）	占申請金額百分比(%)
總　計	694	164,145,705	495	102,771,210	540	119,337,920	19.2
文　學	47	8,620,500	27	3,640,000	29	4,420,000	24.3
美　術	123	16,236,000	81	9,970,000	72	11,195,920	14.7
音　樂	199	31,858,600	163	23,895,210	170	24,910,000	20.8
舞　蹈	68	34,163,000	44	20,296,000	66	28,715,000	24.3
戲　劇	131	37,421,500	82	22,311,000	110	25,666,000	17.9
民俗技藝	18	2,869,000	6	13,225,000	12	1,815,000	9.8
文化資產	35	6,333,105	24	3,775,000	29	5,461,000	20.7
視覺媒體藝術	24	8,480,000	28	6,710,000	19	5,520,000	12.5
跨領域藝術	19	6,172,000	19	4,209,000	7	1,750,000	11.5
藝文環境與發展	21	5,992,000	13	2,750,000	14	3,290,000	12.8
私立博物館	4	3,500,000	2	1,320,000	4	2,236,000	41.8
藝文替代空間	5	2,500,000	6	2,570,000	8	4,359,000	39.5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貳、文化活動

國人對親近人文資產的渴望，投射在各種生活需求上，文化活動早已不限於教育和娛樂的領域，就連提供食衣住行服務與商品的產業，都不能忽略與文化工作的連結。在資料的限制下，大致將文化活動分為知識性文化活動、創作性文化活動、展演性文化活動、休閒性文化活動及交流性文化活動等五大類。不過，由於各類活動實質內涵無法明確界定，因此，此種分類並不具有強制性。

一、知識性文化活動

人類活動是所謂的文化活動的定義之一，在人類活動的分類中，閱讀活動原本就是一種文化活動。知識性文化活動可展現國人閱讀習慣，對於文化水準提升有很大之助益。以下就圖書館利用、國人閱讀習慣、臺北國際書展統計、圖書進出口以及論文發表情形來說明國內知識性文化活動的現況。

（一）圖書館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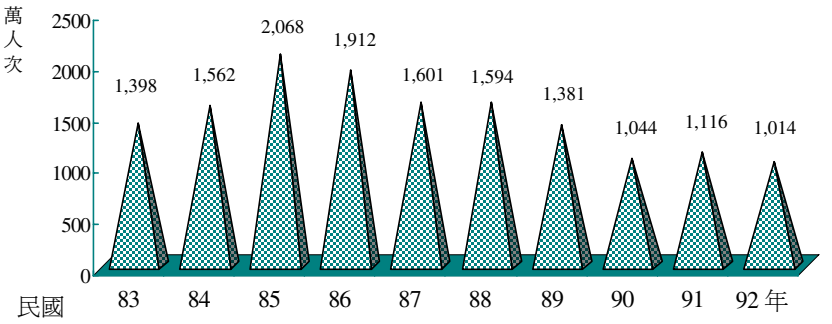
觀察近十年來國人在公立圖書館借閱圖書情形，圖 2-2-1 顯示，民國 82 年至 85 年借閱人次逐年增加，迄 85 年借閱人次達 2,068 萬最高，之後逐年下降，92 年借閱人次為 1,014 萬人次，較 91 年略微下降，且與 85 年相較，已下降約五成。

（二）國人閱讀習慣

《天下雜誌》於 9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8 日進行「全民閱讀大調查」，其採分層比率隨機抽樣法，針對全國二十歲以上的國民進行調查，共完成有效樣本 1,093 份，當信心水準為 95%時，抽樣誤差在正負 3 個百分點之內。調查結果顯示出臺灣人平均每週花在閱讀的時間是 7.5 小時。不同性別與年齡的民眾，他們的休閒活動也有差異。從性別來看，女性比男性愛看書；從年齡層的

結構分析，41 歲到 50 歲這個年齡層的民眾，是閱讀的大宗人口，他們除了看電視，最常做的休閒就是閱讀。

圖2-2-1 公立圖書館借閱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此外，「全民閱讀大調查」還發現，臺灣民眾每個月平均看 2.8 本書。統計各縣市人口的閱讀數量，臺北市民每個月看的書最多，平均為 3.3 本，其次是臺中縣與臺北縣的2.8 本。

在此次調查中，大致可以將民眾的閱讀型態分為兩種：實用閱讀與純為興趣的閱讀。愈來愈多民眾發現書本可以帶給他們超越當下生活的時空；近六成的人是為了「增廣見聞」，近四成為了「增加生活樂趣或技能」，約有二成六為了「工作需要」，也有近一成民眾「為了考試」而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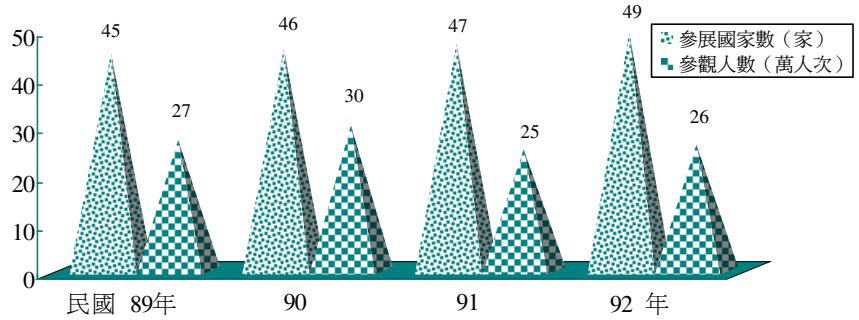
而從閱讀書的來源，可以看到大部分民眾習慣擁有自己的書；有近六成的人到書店買書，其次，有一成二的民眾到圖書館看書或借書，一成左右的人是到租書店租書或與朋友換書。

從書的來源還可以看出民眾使用書店的比例，勝於使用公共圖書館。當民眾被問及到圖書館的使用習慣時，有七成以上的民眾回答很少使用圖書館，其中，四成民眾是「幾乎不使用」。

（三）臺北國際書展

民國 92 年臺北國際書展共有 49 個國家地區參加，較 91 年增加兩個國家，國內外共有 925 家出版社參與，展出攤位有 2,092 個，參觀人次為 26 萬人，不論是參展國家或參觀人次均比 91 年增加。許多世界重量級人物包括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渥雷・索因卡（Wole Soyinka）等，都受邀訪臺。（圖 2-2-2）

圖2-2-2　臺北國際書展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延續每年書展以不同國家為展覽主題的傳統，第十一屆臺北國際書展的主題國為「捷克共和國」，由捷克出版協會擔任活動企劃。位於世貿一館的「捷克國家主題館」完整介紹包括童書、詩集、珍本、年度最美圖書等今昔捷克書籍；另外，曾獲兩屆國際安徒生獎的捷克繪本作家柯薇・巴可維斯基(Kveta Pacovska) ，也受邀來台，並在捷克主題館設置專館；其他尚有捷克前總統、也是作家、詩人的哈維爾的作品展示；播放與捷克相關的電影、音樂、多媒體；捷克木偶劇表演；「卡夫卡筆下的布拉格」、「捷克文學翻譯」等研討座談會。

另外，捷克主題館特別安排了「捷克藝術空間—插畫與版畫展」，並邀請知名的捷克插畫家雅進夫・波昂訪並參展，他曾經獲得捷克國內外超過百種獎項，繪製插圖書籍與經典超過兩百本以上，是捷克最多產的繪本插畫家。其他

展出者如海蓮姆・茲康特里可娃、茲丹尼克・史麥塔納、米勒・米洛斯拉夫・賈格和傑瑞・貝豪尼克，都是 20 世紀捷克繪本的插畫代表。

此外，書展主辦單位還邀請了世界各國出版業的重量級人物來台，包括法蘭克福書展新任執行長弗克・諾曼（Volker Neumann）等。

（四）圖書進出口

1.進出口金額

根據經濟部國貿局「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代碼」（簡稱 C.C.C. Code）的分類，圖書類底列能清楚區分出四類，分別是「字典及百科全書」、「兒童圖畫書」、「兒童繪畫簿或著色簿」及「成冊之地圖及水道圖或各種類似圖」。而根據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 91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研究報告》資料顯示，89 年至 91 年的圖書進口金額中，皆以兒童圖畫書之金額為最高，約在新臺幣 9.5 千萬元至 25.7 千萬元之間，不過，91 年則呈現大幅下滑情形（參見表 2-2-1）；字典及百科全書、兒童繪畫著色簿及印刷地圖集的進口金額遠低於兒童圖畫書，但90 至 91 年的成長或衰退比率相對較低。

表 2-2-1　各類圖書進出口金額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單位：千元；%

類別	進口金額				出口金額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進口年成長率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出口年成長率
兒童圖畫書	257,147	310,910	94,666	-69.6	22,425	33,122	22,691	-31.5
字典及百科全書	50,974	46,332	24,086	-48.0	2,479	3,077	1,947	-36.7
印刷地圖集	2,042	1,847	2,828	53.1	1,177	69	44	-36.2
兒童繪畫、著色簿	510	196	238	21.4	34,376	32,305	35,889	11.1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 91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研究報告》。

91 年的圖書出口金額以兒童繪畫、著色簿之金額最高，約在新臺幣 35,889 千元。然而兒童圖畫書、字典及百科全書的出口金額在 91 年是呈現下滑的情

形；印刷地圖集出口金額在 90 年及 91 年皆比 89 年更是大幅下滑，衰退 94% 以上。

2.進出口國別

以華人地區而言，89 年至 91 年香港為我國主要兒童圖畫書進口地區，也是我國 91 年兒童圖畫書第二大出口地區，比較進、出口金額後可發現，香港在兒童圖畫書對我國保持享有高額貿易出超。（表 2-2-2）

表 2-2-2　各類圖書進出口前五名國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單位：%

類別	進口			出口		
	國名	金額比率	成長率	國名	金額比率	成長率
兒童圖畫書	香港	47.7	-81.1	新加坡	48.6	-21.3
	美國	19.8	2.3	香港	16.1	-49.1
	泰國	16.7	50.7	日本	12.7	244.3
	新加坡	7.7	-58.0	巴西	10.5	148.6
	義大利	2.9	-40.7	美國	6.6	-75.1
字典及百科全書	美國	53.2	7.3	美國	45.8	-26.1
	日本	30.4	67.6	香港	33.6	-27.2
	香港	11.5	-69.8	馬來西亞	16.9	79.6
	中國	1.8	-97.3	千里達	2.0	-
	法國	1.2	67.1	摩洛哥	1.4	-
印刷地圖集	英國	90.2	62.5	日本	100.0	-
	日本	6.1	38.6	香港	0.0	-
	美國	2.6	167.5	泰國	0.0	-
	中國	0.4	-51.4	新加坡	0.0	-
	丹麥	0.4	-	德國	0.0	-
兒童繪畫、著色簿	中國	64.5	584.0	日本	86.3	10.6
	日本	14.9	-45.8	美國	4.2	16.2
	荷蘭	9.8	-	英國	3.8	-37.2
	美國	7.5	-78.1	法國	2.3	134.2
	德國	2.1	-	馬來西亞	1.2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 91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研究報告》。

以非華人地區而言，我國兒童圖畫書主要進口國家是美國與泰國，進口成長率逐年保持正向成長；出口國家主要是日本及美國兩國。

字典及百科全書以華人地區而言，91 年香港成為第三大進口地區，同時也是我國第二大出口地區，比較進出口金額發現香港保有高額貿易出超。非華人地區方面，主要進口國家是美國、日本、法國等先進國家；出口國家主要是美國與馬來西亞，可能原因是這兩個國家華人人口總數較多。

在印刷地圖集方面，中國為唯一的華人地區進口國。在非華人地區方面，英國不但是地圖集的主要進口國，進口金額更有逐年上升成長趨勢；而我國印刷地圖集幾乎無穩定的主要出口國家，可見國內印刷地圖及出口情形不普遍。

在兒童繪畫、著色簿類別，以華人地區而言，我國從中國大陸進口兒童繪畫、著色簿逐年成長，在 91 年成為我國此類圖書的主要進口國家。非華人地區方面，日本與美國皆是進口與出口的主要國家，並享有高額貿易出超。

（五）論文發表

本小節資料取自行政院國科會《九十二年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由於該本統計期刊的論文分類並沒有文藝類相關的項目，以下僅就科學類與工程類的論文發表之歷年趨勢加以說明。

1.科學論文發表

我國科學論文發表，從87 年的8,592 篇至 91 年增加為 10,831 篇，歷年來大致呈成長的趨勢。至於在全世界的排名方面，87 年至 89 年維持 19 名，90 年提高為 17 名，而 91 年則略微下降至 18 名（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45）。

2.工程論文發表

工程論文的篇數自 87 年以來，大致維持 4,000 至 5,300 篇的水準，至 91 年工程論文的篇數與科學論文的篇數差距拉大，約為 1：2。在世界排名方面，91 年工程論文的排名較 90 年略為下滑一名，全世界排名成為第 11 名。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之推動

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任務，在於鼓勵並提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學術研究水準，並配合社會需要，積極推動兼具學術及實用價值之應用性研究，以期促使人文社會與科學技術均衡發展。國科會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案件歸屬依行政考量而劃分為十五個學門，依次為中國文學學門、外國文學學門、歷史學學門、哲學學門、語言學學門、藝術學學門、人類學學門、社會學與傳播學學門、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教育學學門、心理學學門、法律學學門、政治學學門、經濟學學門、管理學學門等。92 年國科會人文處任具體工作成效及所推動任幾項重要工作除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人文學研究中心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身心障礙科技研究之外，並有如下有助於國家與社會發展研究之數項重點計畫：（1）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營及出版計畫；（2）卓越研究營；（3）學門相關期刊排序；（4）社會變遷研究；（5）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6）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SRDA）；（7）選舉與民主調查資料庫；（8）西洋藝術史研究；（9）專書出版補助；（10）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購置財金分析資料庫；（11）經典譯注計畫；（12）英美文學網路資料庫；（13）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等。

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方面，92 年度國科會編列預算 12 億餘元（不含研究主持費），較 91 年度負成長 3.9%，9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不含推動規劃案）申請件數 6,490 件，較 91 年度成長 10.5%；核定件數 3024 件，較 91 年度成長 6.6%；計畫通過率 46.6%，較 91 年度減少 1.7%。專題研究計畫總補助金額約14 億元（含研究主持費，不含推動規劃案），每件計畫平均經費約為 458 千元，約與91 年度相若。近五年計畫推動補助情形見第四章統計表 46。

二、創作性文化活動

政府為獎勵國人從事創作性文化活動，辦理多項獎勵，包括國家工藝獎、徵選公共藝術、金虎獎、金鐘獎、金鼎獎，並設置國片輔導金。此外，也積極推動校園表演藝術創作，並透過專利權來保護智慧財產權，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藝文參展

1.國家工藝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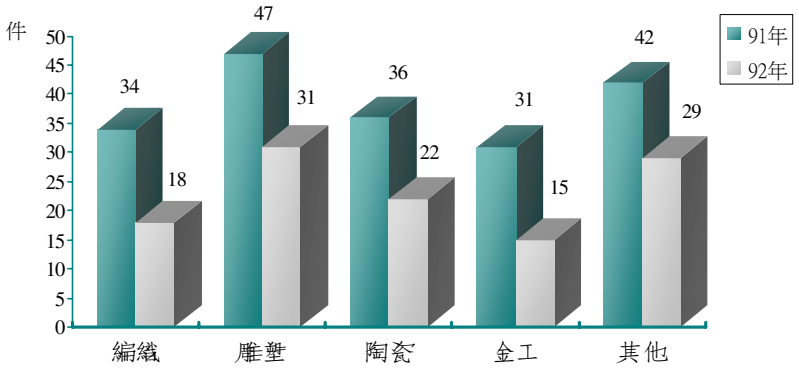
為宣揚傳統工藝，民國 81 年首次舉辦「國際傳統工藝大展」，而後為了持續推動工藝發展，乃由文化建設基金會連續舉辦五屆「民族工藝獎」。復自 87 年起附屬機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也舉辦三屆的「傳統工藝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身負塑造國家形象及提昇文化水準之重任，民國 90 年為因應組織分工的變革及政府再造政策，即時延續傳統工藝及鼓勵工藝創新，更名為「國家工藝獎」，並交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承辦，宗旨在於獎勵工藝創作，發揚民族精神與形塑臺灣風格，期望各地方的工藝創作者能以傳統的技藝，採合現代科技而形成新的技巧和豐富創意，創作出精彩動人的工藝作品。

92 年第三屆參賽的作品，大部分工藝創作者仍是偏愛鄉土、自然以及傳統吉祥意義的題材，一方面是他們正在摸索臺灣特色的工藝，另一方面也是如實體現臺灣生活的面貌與社會型態。即時，也欣然見到本土工藝創作者嘗試用新的技術、現代造型元素或複合媒材等當代設計語彙來詮釋傳統題材，賦予作品另具新意的突破。

第三屆國家工藝獎共計有 115 件作品經推薦參選，較 91 年的190 件減少 75 件，可能是由於 SARS 疫情帶來臺灣空前的震撼，妨礙送件者送件，亦或是本屆重新設定參選者資格，提高參賽門檻所致。92 年參選各類別的件數均較 91 年減少，類別的件數分別是，編織類 18 件、雕塑類 31 件、陶瓷類 22

件、金工類 15 件、其他類 29 件（參見圖 2-2-3），經過評選，共選出 39 件（組）的得獎作品。

圖2-2-3 臺閩地區國家工藝獎參選概況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2.公共藝術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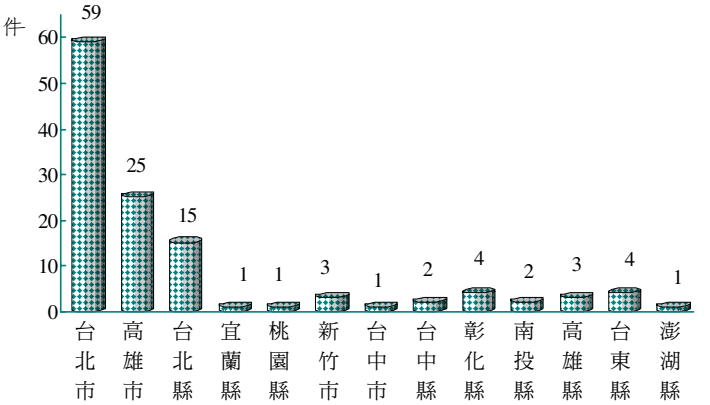
我國於 81 年 7 月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有建築物百分之一工程款設置公共藝術，由立法至推廣已逾十年，但真正密集透過機制執行，只有五年歷史，卻創作出三百餘件作品，如此成長的速度可謂藝術界的福音。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公共藝術品係指以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品、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型、裝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根據《民國 91 年公共藝術年鑑》資料顯示，雕塑依然是 91 年公共藝術的主流，雖然裝置以 36 件排名第二，但鑲嵌有後來居上之趨勢，為臺灣環境塑造不同的新風貌。此外，全臺二十一縣市與兩個直轄市，共計有十三個縣市（含臺北市及高雄市）設置公共藝術，所完成的藝術作品共計121 件，總投入金額

約18,626 萬元。若與90 年公共藝術作品42 件比較，91 年多了 79 件。臺北市設置作品59 件居全臺之首，這些作品多係 90 年之前通過之設置案，逾 91 年完成收置成果；其次為高雄市的25 件及臺北縣的15 件（參見圖 2-2-4）。

圖2-2-4 民國91年設置公共藝術作品縣市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金馬獎、金鐘獎、金鼎獎、國際影展

政府為鼓勵國語片及優秀電影工作者，新聞局自民國 51 年創辦金馬獎，每年舉行，迄 92 年已達四十屆，是臺灣年度的重要電影文化活動。民國 92 年第四十屆金馬獎在臺南市頒獎，影片獎項計有 25 項、25 座獎（最佳新演員獎頒 2 座，最佳動畫片從缺），得獎名單請查詢行政院新聞局網站 http://www.gio.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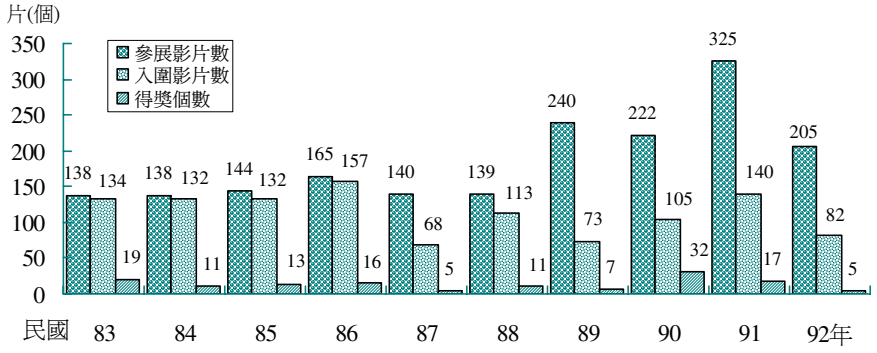
廣播電視金鐘獎創始於民國 54 年，設立目的為經由競賽方式，激勵廣播電視從業人員的創新求變，提升節目水準，發揮文化傳承及社會教育功能。金鐘獎最初以廣播為主，至 60 年將「電視節目」納入獎勵範圍，金鐘獎也正式以廣播及電視為獎勵對象，82 年起並分別分發廣播金鐘獎與電視金鐘獎。而自 89 年起，新聞局正式將金鐘獎交由民間機構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

金會接辦。92 年廣播金鐘獎計有 6 種獎項，22 個獎，而電視金鐘獎則有 4 種獎項，32 個獎，得獎名單請查詢該基金會網站 http://www.bdf.org.tw。

行政院新聞局為積極輔導出版事業，於民國 65 年創設金鼎獎，獎勵優良雜誌、圖書，藉以提昇出版品質，促進出版事業發展，發揮文化傳播功能，倡導全民讀書風氣，進而建立精緻的書香社會。自金鼎獎設立以來，獎項內容變更多次，至 92 年，獎項種類分為雜誌金鼎獎、圖書金鼎獎及終身成就獎三類，分別有 15 個獎、16 個獎及一個終身成就獎，得獎名單請查詢行政院新聞局網站 http://www.gio.gov.tw。

近年來，國內的電影文化水準逐漸提升，政府也積極鼓勵國片爭取國際影展大獎，以增加國片的國際能見度及拓展海外市場，自 78 年至 92 年，累計有超過 70 片以上的國片獲獎，獎項包括國際知名的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奧斯卡影展、法國南特影展、美國芝加哥影展、亞太影展…等，歷年國片參展概況參見圖 2-2-5。

圖2-2-5 國際影展參展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比較歷年之國際影展參展概況，發現91 年是成果最為豐碩的一年，不論是參展影片數、入圍影片數，或是得獎個數，幾乎是歷年之最，而 92 年之各

項目則是較 91 年減少許多。

（二）表演藝術

1.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校園演出活動

為鼓勵青少年接觸多元文化藝術，培養藝術欣賞能力，文建會自 86 年起開辦表演藝術團隊校園巡迴暨藝術專題講座活動，分示範教學、表演藝術演出及藝術專題講座等三個部分，引介青年學子領略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之美，希望藉藝術陶冶學生性情。

92 年感於青少年次文化的盛行，本項活動以「藝動青春 搖滾舞台」為名，嘗試運用簡單且符合青少年語言的表達方式，呈現優質藝術節目；藉示範教學與青少年互動，以提升青少年藝文概念、激發創造力，藉演出拓展青少年藝文欣賞視野，藉名人專題講座與師學楊勵丕能力。活動自 9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止，預計巡迴全省 18 縣市 100 所學校，辦理 100 場活動，以藝術扎根、萌芽、灌溉、茁壯的漸進方式，引領青少年朋友走進藝術人文的美麗世界。

2.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

92 年第七屆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包括戲劇示範演出、國、高中職教師戲劇編導研習會、第五屆全國青年創意短劇大賽、夏日戲劇季等四大項，其中戲劇示範演出觀賞人數達 21,119 人次；而國、高中職教師戲劇編導研習會共辦理 1 梯次，計有 85 人參加。

以「青少年為中心」配合「戲劇專業的陪伴」是「2004 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的規劃主軸。其中青少年創意短劇大賽是藉由全國創意短劇競賽，提高國人對於青少年戲劇的認識及興趣，激發青少年對於戲劇的想像力及創意，以五分鐘的戲劇主觀方式，表達青少年對個人、家庭、社會、學業、感情的觀點

和看法，92 年計有 157 所學校參加。

（三）專利權

國人申請專利權可以分為發明、新型與新式樣三種。在發明專利權方面，92 年申請件數為 35,823 件，較 91 年成長 13.3%，其中申請件數的核准比率為 70.2%（參見表 2-2-3）；在新型專利權方面，92 年申請件數為 21,935 件，較 91 年成長 0.9%，申請件數的核准比率為 97.7%；在新式專利權方面，92 年申請件數為 7,984 件，較 91 年負成長 0.6%，申請件數的核准比率為 80.9%。

表 2-2-3　臺閩地區專利申請件數的核准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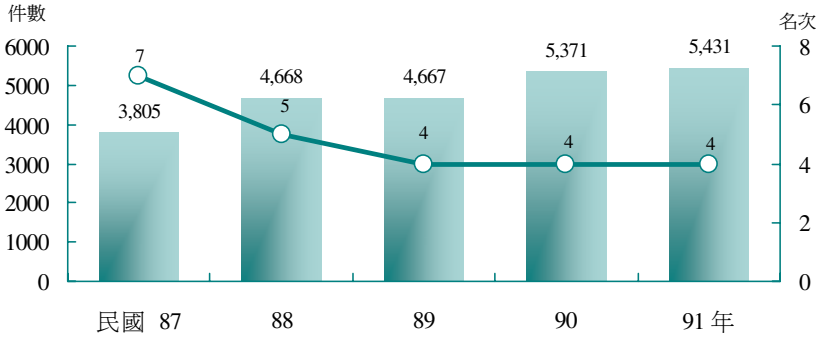
年　別	發　明	新　型	新 樣 式
八十二年	48.0	61.1	48.6
八十三年	38.8	51.5	40.3
八十四年	50.1	78.7	74.2
八十五年	53.9	68.2	65.2
八十六年	44.9	68.5	47.8
八十七年	38.6	60.3	32.2
八十八年	50.9	66.6	43.1
八十九年	61.5	76.1	73.7
九十　年	73.2	83.6	89.6
九十一年	72.9	74.1	73.3
九十二年	70.2	97.7	80.9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智慧財產局年報》。

此外，根據行政院國科會《九十一年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顯示，87 年我國在美國專利總數為 3,805 件，至 91 年成長至 5,431 件，五年來成長 42.7%。在世界排名方面，我國的名次逐年上升，從 87 年的第七名上升至 91 年的第四名（參見圖 2-2-6）。



圖2-2-6 我國獲美國專利核准件數(USP)及排名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三、展演性文化活動

藝文展演活動最能展現文化活動的文化特徵，我們根據藝文活動的區域分布、展演類型、承辦單位、展演者國籍等四面向來了解展演性文化活動在國內的發展現況。

（一）藝文活動區域分布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的資料顯示，92年全臺的20,651場藝文活動，臺北市舉辦3,598場，占17.4%；高雄市舉辦1,338場，占6.5%。整體而言，在活動個數方面，92年高雄市與福建省的活動個數均較91年成長；出席人口方面，僅臺灣省出現成長（參見表2-2-4）。

表2-2-4 臺閩地區藝文活動分布概況

單位：個；千人次；%

臺閩地區	九十二年				年增率	
	活動個數	百分比	出席人口	百分比	活動個數	出席人口
總　計	20,651	100.0	82,455	100.0	-3.9	7.7
臺北市	3,598	17.4	12,279	14.9	-10.3	-49.1
高雄市	1,338	6.5	9,140	11.1	9.1	-19.2
臺灣省	15,397	74.6	60,957	73.9	-3.4	48.6
福建省	318	1.5	79	0.1	0.3	-19.4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二）藝文活動展演概況

就表演性活動而言，92 年共有 14,910 個表演性活動，共演出 23,070 場次，出席人口共有 14,625 千人次，平均每場次出席 634 人次（參見表 2-2-5）。整體而言，92 年的活動個數相較於五年前（88 年）增加32.1%；而活動場次相較於五年前則大幅增加55.1%，至於出席人口與平均每場次出席人口，相較於五年前呈現負成長，分別為-2.9%與-37.4%。

表 2-2-5　臺閩地區展演活動概況

單位：個；天；千人；人；%

年份	表演性活動				展示性活動			
	活動個數	活動場次	出席人口（千人）	平均每場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活動天次	出席人口（千人）	平均每天出席人次
八十八年	11,285	14,877	15,065	1,013	5,065	92,258	41,587	451
八十九年	12,265	15,200	14,529	956	5,444	97,415	57,018	585
九十年	12,832	18,031	14,755	818	5,543	95,954	64,870	676
九十一年	15,090	20,630	15,150	734	6,399	113,417	61,392	541
九十二年	14,910	23,070	14,625	634	5,741	108,831	67,829	623
年增率								
八十八年	-13.7	-10.9	56.6	75.8	-9.3	-8.0	-31.7	-25.8
八十九年	8.7	2.2	-3.6	-5.6	7.5	5.6	37.1	29.9
九十年	4.6	18.6	1.6	-14.4	1.8	-1.5	13.8	15.5
九十一年	17.6	14.4	2.7	-10.3	15.4	18.2	-5.4	-19.9
九十二年	-1.2	11.8	-3.5	-13.6	-10.3	-4.0	10.5	15.2
五年比	32.1	55.1	-2.9	-37.4	13.4	18.0	63.1	38.1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就展示性活動而言，92 年有 5,741 個展示性活動，總共展出 108,831 天，出席人口有 67,829 千人次，平均每天出席 623 人次（參見表 2-2-6）。92 年的活動個數比五年前（88 年）增加達 13.4%，而活動天次則增加18.0%，出席人口及平均每天出席人次則大幅增加63.1%與38.1%。

就各類藝文活動而言，在表演性活動方面，92 年表演性活動個數除影片類、講座類及其他類增加外，其餘各類活動個數均減少（請見表 2-2-6）。在場

次部分表演性活動場次除舞蹈類及民俗類較 91 年分別減少 17.1%與 22.9%外，其餘各類活動皆較 91 年增加，其中以影片類增加125.9%為最多。由此可知，92 年各活動個數及活動場次都以影片類成長最快。至於表演性活動平均場次，舞蹈類及民俗類皆呈負成長。

表 2-2-6　臺閩地區各類展演活動概況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單位：個；天；場；千人次；%

類別	表演性活動					展示性活動				
	活動個數	活動場次	平均場次	出席人口(千人次)	平均每場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活動天次	平均展期	出席人口(千人次)	平均每天出席人次
總計	14,910	23,070	1.54	14,625	634	5,741	108,831	18.96	67,829	623
美術類	-	-	-	-	-	4,137	82,055	19.83	32,090	391
音樂類	4,032	5,935	1.47	5,692	959	-	-	-	-	-
戲劇類	1,508	2,703	1.79	1,572	582	-	-	-	-	-
舞蹈類	721	1,011	1.40	1,525	1,508	-	-	-	-	-
民俗類	684	995	1.45	2,347	2,359	599	10,671	17.81	23,958	2,245
影片類	1,802	3,329	1.85	566	170	-	-	-	-	-
講座類	4,814	6,229	1.29	542	87	-	-	-	-	-
其他類	1,349	2,868	2.87	2,381	830	1,005	16,105	16.02	11,781	732
年增率										
總計	-1.2	11.8	12.4	-3.5	-13.6	-10.3	-4.0	7.0	10.5	15.2
美術類	-	-	-	-	-	-14.0	-2.4	13.4	3.9	6.5
音樂類	-14.3	6.7	24.6	26.6	18.7	-	-	-	-	-
戲劇類	-14.6	3.8	21.8	-17.6	-20.6	-	-	-	-	-
舞蹈類	-15.2	-17.1	-2.9	17.1	41.3	-	-	-	-	-
民俗類	-11.4	-22.9	-13.2	-30.4	-9.7	-13.1	-12.7	0.4	26.7	45.1
影片類	53.8	125.9	46.8	118.5	-3.4	-	-	-	-	-
講座類	1.5	3.7	1.6	-13.8	-17.1	-	-	-	-	-
其他類	24.2	16.1	25.9	-25.2	-35.6	11.5	-5.9	-15.6	1.6	8.0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在出席表演性各類活動人口數方面，以民俗類負成長 30.4%最多，而影片類則比 91 年成長 118.5%。而表演性各類活動平均每場出席人次，除了音樂類及舞蹈類分別成長 18.7%與 41.3%外，其餘各類皆比 91 年減少。綜合以上資料，民國 92 年舞蹈類表演平均場次減少，出席人次卻成長很多，造成平均每場出席人次成長的現象。

至於在展示性活動方面，類別項目僅包括美術類、民俗類與其他類（參見表 2-2-6）。其中美術類及民俗類在活動個數與活動天數均較 91 年負成長，但平均展期、出席人口及平均每天出席人次仍增加。不過，由於民俗類的規模相對於美術類來得小，因此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至於歷年各類藝文活動詳細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48～表 51。

（三）政府及民間主辦藝文活動情形

92 年由政府單位主辦的藝文活動有 15,914 個，約為民間單位主辦個數（4,734 個）的3.4 倍。在出席人口方面，92 年政府單位主辦活動出席人數 76,067 人，約為民間單位主辦活動出席人數（6,389 人）11.9 倍。

整體而言，政府單位主辦的藝文活動個數在 92 年雖然減少，但出席人口仍增加14.1%；至於民間單位主辦的活動無論活動個數或出席人口都呈現負成長（參見表 2-2-7、第四章統計表 52～表 55）。

表 2-2-7　臺閩地區政府及民間單位主辦藝文活動概況

單位：個；千人次；%

年　別	活動個數		出席人口	
	政府單位主辦	民間單位主辦	政府單位主辦	民間單位主辦
八十七年	14,187（76.0）	4,474（24.0）	64,589（91.6）	5,939（ 8.4）
八十八年	12,863（78.8）	3,487（21.2）	51,717（91.3）	4,936（ 8.7）
八十九年	13,776（77.8）	3,933（22.2）	65,451（91.5）	6,096（ 8.5）
九　十年	13,914（75.7）	4,461（24.3）	71,087（89.3）	8,536（10.7）
九十一年	16,573（77.1）	4,916（22.9）	66,661（87.1）	9,881（12.9）
九十二年	15,914（77.1）	4,737（22.9）	76,067（92.3）	6,389（ 7.7）
年 增 率				
八十七年	-5.0	-11.0	-3.1	-20.0
八十八年	-9.3	-22.1	-19.9	-16.9
八十九年	7.1	12.8	26.6	23.5
九　十年	1.0	13.4	8.6	40.0
九十一年	19.1	10.2	-6.2	15.8
九十二年	-4.0	-3.6	14.1	-35.3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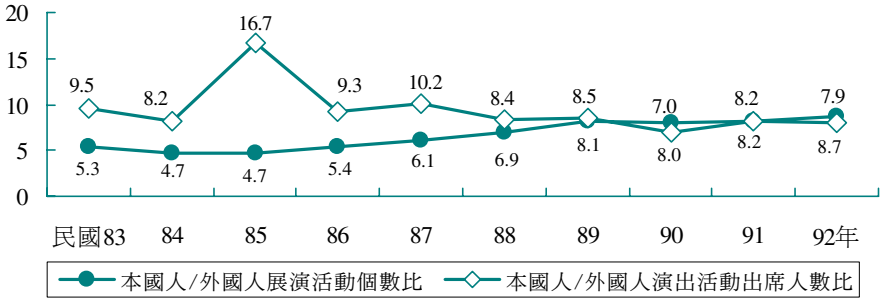
附　　註：1.括弧內數字為其百分比。

2.此年增率為活動個數與出席人口之成長率。

（四）藝文展演者國籍

92 年以國人展演者為主的活動個數為 18,519 個，約為以外國展演者為主活動個數（2,132 個）的8.7 倍。就歷年趨勢而言，82 年以國人為主的活動個數約為以外國人展演為主的活動個數的8.6 倍，而後逐年下降，至 86 年才再逐年增加，92 年為 8.7 倍為歷年之新高（參見圖 2-2-7）。

圖2-2-7 臺閩地區藝文活動個數與出席人口概況
—按展演者國籍之相對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至於 92 年出席以國人展演為主的人次為 7,300 萬人次，約為出席以外國人展演為主人次（924 萬人次）的7.9 倍。相較 91 年的8.2 倍，92 年出現縮小的現象。有關展演者國籍的相關統計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56～表 59，而主辦單位與展演者國籍的並列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60～表 67。

四、休閒性文化活動

隨著國民所得水準的提高，國人對休閒性的文化需求也日益增加，有利於身心健康之調劑及精神生活素質之增進，以下從國內旅遊及國外旅遊來觀察國人的休閒活動。

（一）推動國民旅遊卡業務

為推動非假日國民旅遊，提振觀光產業，配合公務人員彈性休假補助費規

定之修改，自民國 92 年起改採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以異地且隔夜消費為原則，以期帶動國內觀光產業之發展。92 年度國民旅遊卡總計發行 54 萬 2,256 萬張，全年休假旅遊補助之總刷卡額度為 72 億元。

政府自 90 年起輔導辦理臺灣地區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國際化，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並以 92 年為例，參與人數計達 1,350 萬人次，觀光暨相關產業之收益約達 23 億元。相關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一覽表參見附錄 8。

（二）國內旅遊—主要觀光景點

民國 92 年國人旅遊到訪最多的十個景點依序是淡水、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集集鎮（集集火車）、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士林夜市、清境農場、花蓮海洋公園、埔里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參見表 2-2-8）。至於前十大景點該次旅遊之平均人數、國人國內旅遊最喜歡之遊憩活動，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10~表 112。

表 2-2-8　臺灣地區國人旅遊到訪景點前十名

名次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地　　點	到訪比例（%）	地　　點	到訪比例（%）
1	淡水	6.4	淡水	5.4
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1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2.6
3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2.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5
4	集集鎮（集集火車）	1.8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2.0
5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	1.7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1.9
6	士林夜市	1.7	士林夜市	1.9
7	清境農場	1.6	埔里	1.6
8	花蓮海洋公園	1.6	集集鎮（集集火車）	1.6
9	埔里	1.6	鳥來	1.6
10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1.5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	1.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附　　註：1.據點的到訪比率＝某據點之旅遊人次÷總旅次。

2.92 年景點分類與 91 年略有不同，92 年景點分類更細，如果某景點可再細分出獨立小景點，則該小景點亦為獨立統計對象。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陽明書屋」，在 92 年將其列為獨立景點。為求景點比較一致性，本表 91 年比例數，係以 92 年的分類項目重新調整，故與《九十一年文化統計》所列國人旅遊到訪景點前十名略有不同。

92 及 91 年，國人旅遊到訪景點前十名均包含淡水、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集集鎮（集集火車）、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士林夜市、埔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與91 年比較發現，「淡水」、「集集鎮」、「日月潭風景特定區」、「清境農場」佔到訪比例明顯提高，而 92 年 1 月開幕佔「花蓮海洋公園」及清境農場為新進榜佔十大到訪據點。

（三）國外旅遊—主要活動

92 年國人出國旅遊目的以「觀光旅遊」最多，占 49.4%，其次依序是「商務」有 31.0%，「探訪親友」有 15.7%，「短期遊學或求學」有 1.8%；與 91 年比較並無顯著差異，整體來說除商務旅行比例增加外，其餘「觀光、遊憩、渡假」、「探訪親友」、「短期遊學或求學」等比例，皆呈現小幅下滑。（參見表 2-2-9、第四章統計表 113～表 115）。

表 2-2-9　國人出國旅遊目的結構比

單位：%

旅遊目的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總計	100.0	100.0
觀光、遊憩、渡假	49.4	50.9
商（公）務旅行	31.0	28.8
探訪親友	15.7	16.5
短期遊學或求學	1.8	2.8
其他	2.1	1.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五、交流性文化活動

在全球化的風潮下，地球村的空間距離隨著人與人交流頻率的提高而縮小，各種交流活動也日益盛行，我們從國際文化交流以及兩岸文化交流來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現況。

（一）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1.輔導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節

為培養各縣市文化機構、團體辦理國際藝文活動的經驗，提昇地方精緻藝文活動水準，使該項國際藝文活動成為地方文化特色與文化產業的一部份，文建會自 85 年起，便積極輔導各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迄今已邁入第八年。以 92 年臺灣地區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的分佈來看，以南部地區辦理 7 個國際藝文活動最多，占全臺灣 19 個國際藝文活動的36.8%，其次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的5 個、東部地區2 個（參見表 2-2-10）。可見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在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的努力經營下，俱能展現各縣市文化特色，已經逐漸累積文化成果，將臺灣各縣市文化特色推向國際舞臺並增加觀光資源。相關活動名稱及補助金額參見附錄14。

表 2-2-10　文建會輔導各地區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分布概況

單位：個

年　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福建省
八十六年	9	4	-	4	1	-
八十七年	6	1	2	3	-	-
八十八年	8	3	2	1	2	-
八十九年	6	3	-	2	-	1
九十　年	20	4	6	7	2	1
九十一年	12	4	2	5	1	-
九十二年	19	5	5	7	2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辦理海外展演活動

（1）文建會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

民國 91 年由原本的「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改制而成的「臺北文化中心」，跨越地域與文化的形式，舉辦更多樣的文化交流項目，力求與美國文化

機構及藝文團體合作、廣泛蒐集研析各種藝文活動資料、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藝文研討會、座談或演講、多方合作表演藝術、展覽、文學、中書外譯、文化資產、電影與紀錄片等項目，並積極協助台灣優秀的藝文團體參與當地藝術節及表演活動。

民國 92 年文建會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自行策劃或製作的表演藝術活動，包含雲門舞集美國巡迴演出等共計七檔 40 場的表演節目，約39 千人次觀賞；而展演活動部分共辦理四場展覽，約有 112 千人次參觀，其中「十二生肖、羊年特展美國巡迴展」更是吸引 100 千人次的參加（參見附錄15）。

（2）文建會駐巴黎臺北新聞文化中心

民國 92 年年文建會駐巴黎臺北新聞文化中心，共主辦或協辦 6 個展覽藝術活動、16 個表演活動共 47 場的表演。展覽及表演活動相關詳細資料（參見附錄16、17）。

3.中華民國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

中華民國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為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展覽盛事。從民國 72 年起，第一至四屆由文建會開始策辦，第五至十屆由臺北市立美術館承辦，至今已邁入第十一屆，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承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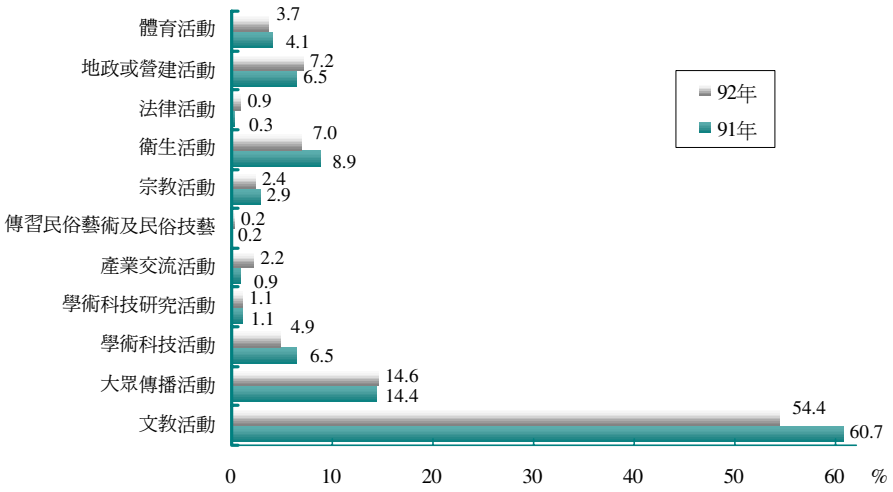
該展目的在於將中國具有悠久歷史且傑出的傳統畫種，提升到國際的層次，同時加強世界各國的藝術與文化交流，更重要的是藉以加深社會大眾對版畫藝術的認識以及豐富全民的精神生活。回顧二十年期間，不但提昇了國內版畫創作之風氣，更受到國外藝術家們的重視與肯定，成為國際間備受矚目的藝術盛會。從各國的參與者中，可窺見在截然不同的文化背景下，所帶入不同的創作形式與內涵，或注入另類的概念與想法，是屬於創作者互相激盪之盛會，觀賞者在欣賞中更容易觀察到各類版畫的創意與巧思。

「第十一屆中華民國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延續前十屆展覽的主旨精神，本屆除國際公開徵件展外，特別企劃回顧性質的「歷屆版畫素描雙年展」、「世紀名家版畫展」、「由判黑白—尋雅版畫展」一併展出。此外，展覽期間特舉辦國際學術座談會、專題講座與教師研習等活動，並透過網路，將版畫素描雙年展之資訊與相關教學資源，分享社會大眾。

（二）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隨著兩岸交流的日益頻繁，首多以學術交流、工商考察等名義來臺的大陸人士便有增無減。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資料顯示，92 年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核准的情形，以文教活動的人數最多，達 8,723 人，較 91 年減少 5,547 人，占整體交流人數的比重亦由 60.7%降為 54.4%；其次為大眾傳播活動的2,345 人，較 91 年的3,394 人多，其占交流人數比重亦由 14.4%上升為 14.6%（見圖 2-2-8），衛生活動、地政或營建活動的交流人數則分居第三名與第四名。

圖2-2-8 中國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核准人數結構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類月詳細交流活動人數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16、117，歷年中國地區出版品等進入臺灣地區核准數量概況資料，參見表 118。

參、文化素養

文化素養是一個群體在文化環境、文化活動的薰陶之下，在精神與物質兩方面的成果呈現。精神層面以道德水準、新移民文化來概括，物質層面則以知識水準與科技水準來概括。

一、道德水準

道德水準觀察的對象有四：社會貢獻、社會參與、文化治安與人文修為—臺灣人權指標，其內涵分述如下：

（一）社會貢獻

為了表彰對文化有特殊貢獻的人士，各界所頒發的獎項包括總統文化獎、行政院文化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薈獎與文馨獎，以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文藝獎」，各獎項內容分述如下：

1.總統文化獎

為表揚為公眾服務並獻身於崇高理想的精神，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自 91 年起籌辦「總統文化獎」的評選工作。「總統文化獎」的基本精神是：文化主體性的一種認知，一種啓發性的思維，一種共同生活的溫潤，展現一種生命的感動、生活的態度、生機的洋溢。期盼藉由得獎者的事蹟，告訴人們，在我們共同生活的這塊土地上，有人這樣的為臺灣盡心，為同胞盡力，值得成為我們的榜樣。

獎項的內容包括：大陽獎—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玉山獎—社區營造、社區推廣；菩提獎—社會和諧、國際和平；鳳蝶獎—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百合獎—文化發展、藝術創作。92 年第二屆總統文化獎，五位得獎者分別是：大陽獎的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玉山獎的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菩提獎的張聖嚴先生、百合獎的羅肇錦先生、鳳蝶獎的陳玉峰先生，他們都是評審們事先經過認真體察、反覆討論與激烈辯證後，一致共識所遴選出來的，確實是眾望所推，實至名歸。

2.行政院文化獎

為表彰對中華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行政院自 71 年起舉辦「文化獎」的表揚活動，至 92 年已舉辦 23 屆，本屆得主為林懷民，詳細獎勵內容參見附錄 18。

3.文薈獎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藉由文字與語符抒發心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 89 年第 3 屆起正式命名「文薈獎」，91 年度徵選項目為新詩、散文、小說、短篇小說、報導文學與詞曲創作，題材以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心靈世界、心路歷程、就學、就業與就醫等，92 年度停辦一次，並自 93 年起改為兩年舉辦一次。

4.文馨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迄 92 年已舉辦六屆。第六屆「文馨獎」得獎者共計 77 名（表 2-3-1），評定金獎 20 名、銀獎 9 名、銅獎 34 名、獎狀獎 10 名，再從金獎中評選特別獎 4 名。第六屆文馨獎的詳細內容，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20～表 122。

表 2-3-1 文馨獎得獎及贊助金額概況

單位：件；名；新台幣萬元

屆別	推薦報名件數	得獎者	贊助金額	特別獎	金獎	銀獎	銅獎	獎狀獎
第一屆(八十七年)	116	111	115,000	-	-	-	-	-
第二屆(八十八年)	118	108	132,687	72,658	112,465	9,286	10,052	884
第三屆(八十九年)	131	119	111,878	-	-	-	-	-
第四屆(九十　年)	139	127	127,704	28,131	79,785	6,590	11,991	1,227
第五屆(九十一年)	106	72	55,054	6,014	36,769	6,209	5,312	750
第六屆(九十二年)	77	77	66,241	13,153	40,551	5,493	6,419	625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5.國家文藝獎

為獎勵具有卓越性與累積性成就，且近年來持續創作之傑出藝文工作者，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民國八十六年開始辦理「國家文藝獎」（原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依據2002 年 12 月 23 日「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之董事會中決議，92 年（第七屆）「國家文藝獎」，將獎勵類別由原先的文學類、美術類、表演藝術類三項，改為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五項。自 86 年舉行第一屆評選以來，至 92 年（第七屆）為止，共 32 位獲獎。92 年的得獎者分別是文學類－白先勇、美術類－陳慧坤、音樂類－潘皇龍、戲劇類－顧正秋、舞蹈類－從缺。

（二）社會參與

1.文化義工

為結合民間有抱負、有專長與熱心公益的人士，共同參與文化工作的行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 81 年起，積極推動「全國文化機構義工培訓與獎勵」計畫，輔導各文化中心自行組訓義工，並辦理文化機構義工訓練，累計至 92 年底，共辦理 113 班次，培訓 7,534 人次（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25）。

復為配合 90 年 1 月 20 日頒布之〈志願服務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多項培訓及回饋文化義工的措施，包括印製文化義工招募手冊七萬冊、為 6 千 7 百多位文化義工辦理意外保險、辦理 24 梯次、1,678 人次義工/幹部研習訓練等。

為向義務參與文化服務的義工朋友表示感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 79 年起每年辦理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表揚活動，頒發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團隊獎與特別獎，累積至 92 年共 987 人接受表揚，累計金質獎 120 人、銀質獎 286 人、銅質獎 554 人、團隊獎 25 人與特別獎 1 人。有關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的詳細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23、表 125。

2.人民團體

中央政府所輔導的人民團體分為三類：政治團體、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其中以社會團體的個數最多，而且其屬性亦相當多元，包括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團體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同鄉、校友會及其他團體。進一步觀察其發展趨勢，發現不論是哪一種性質的團體，其數量都是遞增的，例如比較 91 年與 92 年的數字（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26），政治團體個數由 135 個增加至 138 個，職業團體由 242 個增加至 249 個，社會團體由 4,930 個增加至 5,467 個，此適足以顯現台灣社會自由開放的風氣，社會發展亦日趨多元，無異是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的一種表現。

（三）文化治安

在取締違反著作權方面，92 年查緝違反著作權法的件數共 2,617 件、人數為 3,254 人、金額為 80.79 億餘元，分別較 91 年減少 1,415 件、1,570 人，但金額仍維持在 80 億元左右，換言之，雖然查緝件數及人數明顯下降，但平均每一筆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的金額仍舊較 91 年度高，由此可見尊重著作財產權

的觀念雖有進步，但仍須進一步推廣。若進一步以縣市別來看（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27），以台北市的查緝件數最多（305 件），其次是台北縣（237 件），而查緝件數超過 100 件的縣市依序尚有桃園縣（201 件）、台中市（176 件）、高雄市（167 件）、台中縣（122 件）。有關文化治安的其他統計項目，包括違反錄影帶及光碟片的取締資料，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19。

（四）人文修為—臺灣人權指標

人權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方能讓每個人有尊嚴地生活在這塊土地。中國人權協會自 80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由表 2-3-2 各項人權指標觀察，92 年較 91 年好轉的指標包括婦女人權與老人人權，兒童人權持平，其他如環境人權、司法人權、身心障礙人權與文教人權，92 年的評比結果則是較 91 年惡化。至於 92 年各項人權指標的細項分數，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28。

表 2-3-2　臺灣地區人權指標分數

指　　標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 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經　濟　人　權	2.76	2.75	2.81	2.89	2.95	-
政　治　人　權	-	-	-	-	2.81	-
環　境　人　權	-	-	-	2.74	2.83	2.71
司　法　人　權	-	-	-	2.87	2.82	2.24
勞　動　人　權	-	-	-	2.53	2.71	-
身心障礙人權	-	-	-	2.32	2.60	2.57
文　教　人　權	2.83	2.91	2.85	2.94	2.92	2.80
婦　女　人　權	2.57	2.66	2.53	2.49	2.82	2.91
兒　童　人　權	2.72	2.70	2.73	2.71	2.79	2.79
老　人　人　權	2.52	2.67	2.70	2.91	2.98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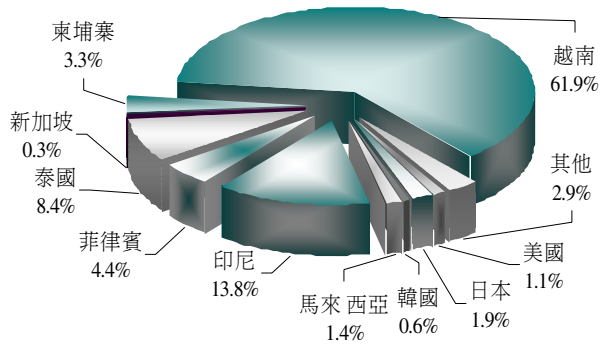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人權協會。
附　　註：1.92 年並未進行經濟、勞動、政治三項人權指標統計。
　　2.指標分數最高為 5 分。

二、新移民文化

在全球化的潮流下，人類遷徙已是全球化中最普遍的一種形式。台灣自1987年解嚴之後，主要的人口流動模式為：（一）國內因低技術工人力短缺而引進大量的東南亞外籍勞工；（二）隨國外來台投資而移動的已開發國家白領高技術人才；（三）藉著婚姻關係移入台灣的外籍配偶大量增加。由於來自各地的人口特質差異甚大，移入台灣後對台灣本土文化的影響亦相當多元，其中以外籍配偶的影響力最大，下文僅就外籍配偶在台灣居留進行結構分析，以此代表台灣新移民文化主要內涵。

民國92年台閩地區外籍配偶居留總數為76,195人，就國籍觀察，主要是來自越南（47,159人）、印尼（10,550人）及泰國（6,385人）。就性別來看，以女性佔絕對多數（92.0%），其中女性主要來自越南。就縣市別觀察，以台北縣13,149人居冠，其次為桃園縣8,110人，而台北市5,776人居第三。（參見圖2-3-1）至於92年外籍配偶居留國籍及縣市分布，參見第四章統計表129。

圖2-3-1　民國92年臺閩地區外籍配偶居留比率－按國籍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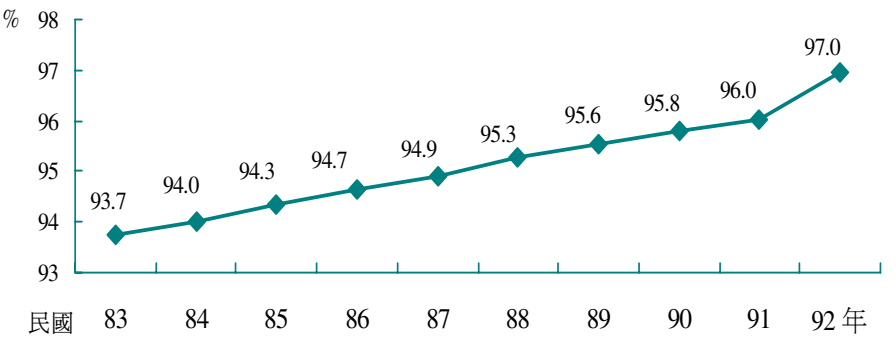
三、知識水準

知識水準的觀察指標包括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大專院校學生人數、各級學校學生佔年底人口之比率、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等，分述如下：

（一）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月報》，歷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逐年遞增（圖 2-3-2），77 年為 91.7%，至 92 年已增加至 97.0%，足見知識水準提高程度。

圖2-3-2 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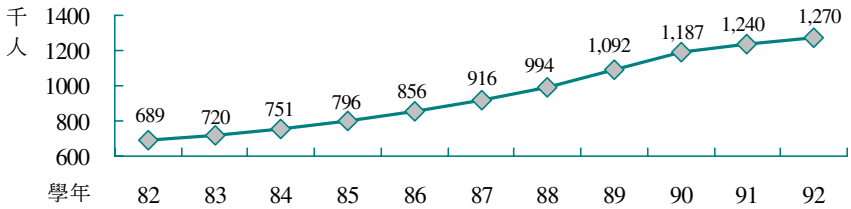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二）大專院校學生人數

歷年來大專院校學生人數不斷地增加，79 年為 576,623 人，至 89 年已突破百萬人，達 1,092,102 人，至 91 年更增為 1,269,827 人。（圖 2-3-3）進一步就細分類觀察，除專科生外，學生人數逐年上升的趨勢是一致的。此現象透露出兩項訊息：一是高等教育普遍受到重視，有助於人力資本的提升；二是可能預期謀職不易，因此不願步入職場而選擇繼續升學。而技職院校升格及大學系所增加則是導致專科學生人數下降的主要原因。歷年大專院校學生人數的詳細數字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31。

圖2-3-3 臺閩地區大專院校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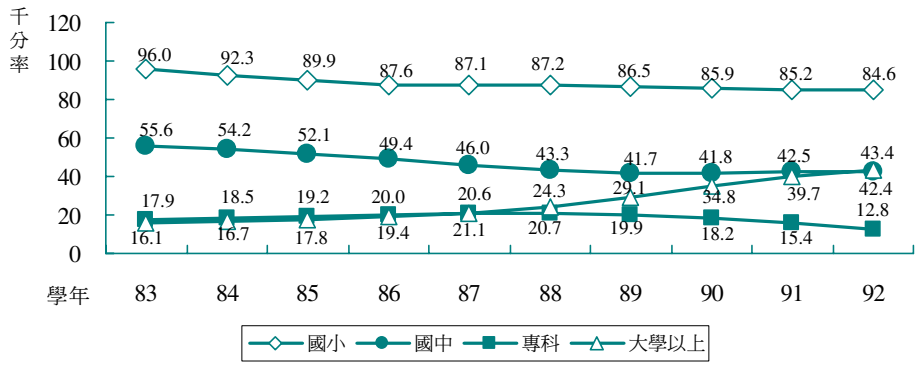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各級學校學生占年底人口之比率

就各級學校學生占年底人口之比率觀察，發現92年較91年下降的比率是國小、國中、高職與專科（圖2-3-4），這可能是生育率下降與高等教育普遍受到重視所致；而92年高中與大學以上學生的比率則較91年提高，尤其是大學以上學生的比率大幅提高（增加3.7個百分點）。足見高等教育受到重視的程度。歷年各級學校學生占年底人口比率的詳細數字參見第四章統計表132。

圖2-3-4 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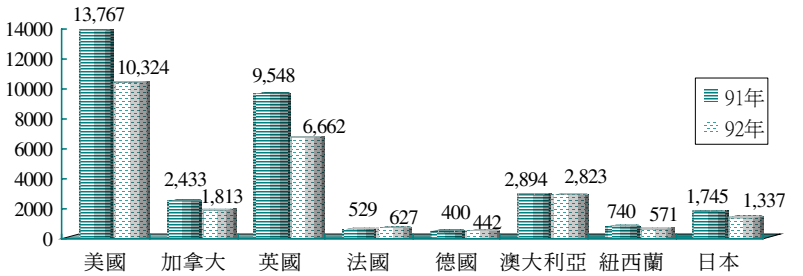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四）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留學的意義代表高等教育之後的人力資本投資，尤其在全球化潮流之下，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環節。不論是學成之後是否返國，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與

文化融合，均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近年來，國內科技人才缺口日益擴大，致使大學生畢業之後出國留學的意願很低，尤其 92 年因受 SARS 衝擊及恐怖攻擊後續效應影響，92 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較 91 年增加的國家只有法國與德國，其餘各個國家人數皆大幅減少，其中減少人數最多者為美國，92 年的人數比起91 年減少 3,443 人；英國次之，減少 2,886 人（圖 2-3-5）。有關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的詳細數字，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33。

圖2-3-5 臺灣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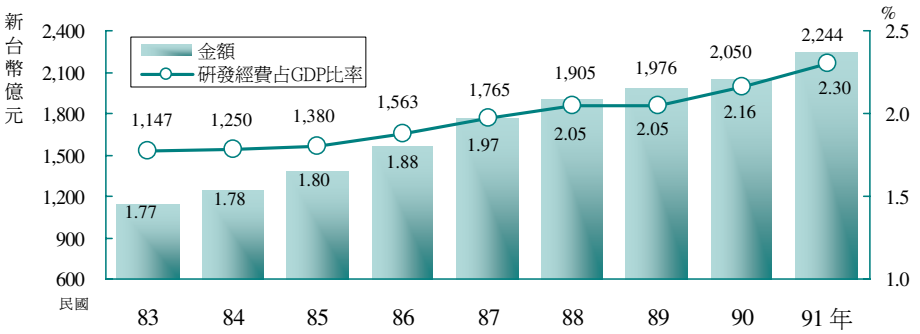
四、科技水準

科技水準的觀察指標包括研究發展概況、科技研發成果與技術發展能力等，各指標內涵分述如下：

（一）研究發展概況

我國歷年來的研究發展經費與其佔 GDP 的比率均呈現上升趨勢（圖 2-3-6），91 年我國的研究發展經費已達 2,244 億餘元，佔GDP 的比率為 2.3%，分別較 82 年的1,036 億餘元與1.8%提高許多。而研發經費中政府投入的比率，歷年來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惟 91 年出現反轉現象，91 年較 90 年提高 1.1 個百分點，成為 38.1%（第四章統計表 134），足以顯見政府在 91 年對研究發展的投入程度已較往年積極。

圖2-3-6　研究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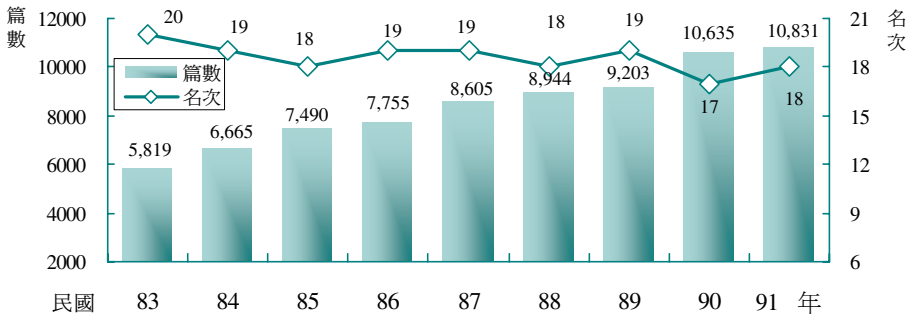
在研究發展人力方面，除了 81 年略為減少之外，其他各年都是逐年遞增（第四章統計表 134）。至於工商及服務業各業別之研發投入、技術購買及電子商務利用情形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35～表 136。

（二）科技研發成果

1.SCI 論文發表篇數

臺灣 SCI 論文發表成長甚為迅速，76 年為 1,438 篇，91 年已增加至 10,831 篇，為 76 年之 7.5 倍，較 90 年增加196 篇，但世界排名則由 90 年的17 名略微下降至 18 名（參見圖 2-3-7、第四章統計表 137）。

圖2-3-7　臺灣地區SCI論文發表篇數及名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2.專利件數

92 年本國專利申請件數為 65,512 件，較 91 年之 61,402 件增加4,110 件，其中由本國人提出申請有 39,428 件。在核准數方面，92 年共核准 53,033 件，較 91 年之 45,042 件增加7,991 件，其中由本國人提出申請有 30,939 件。（第四章統計表 137）

（三）技術發展能力

1.專題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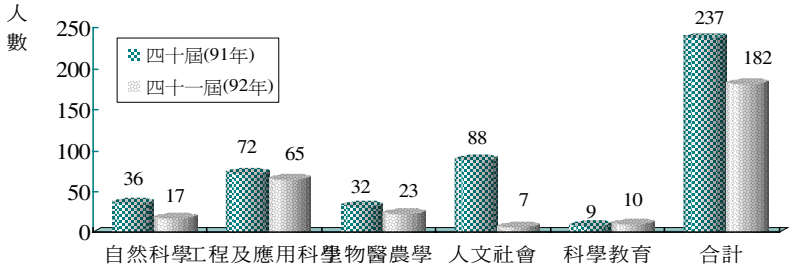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件數成長甚為迅速，92 年度共通過 16,008 件，補助金額約128 億餘元。若以 10 年為一區隔，6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件數為 55 年度之 6 倍，經費成長 16.6 倍；9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件數為 81 年度之 2. 8 倍，經費成長 3.5 倍。

有關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之件數與經費概況、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項下研究助理人數、國科會補助全國研究發展經費等之詳細數字，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38～140。

2.科技人才培育

國科會為加強人才培育，吸取先進國家科技新知，提昇國內學術水準，自 49 年起遴選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優秀現職教學與技術人員，補助至國外大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迄92 年已辦理 41 屆。自 88 年（第 38 屆）修改為赴國外從事短期科技研究（以 3 個月至 6 個月為原則，最長為 1 年），92 年遴選赴國外從事短期科技研究者共計182 人（圖 2-3-8），較 91 年度減少 55 人。至於詳細數字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41。

圖2-3-8 我國赴國外短期科技研究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2年年報》。

3.科技人才延攬

有鑑於人才需求之急切，國科會制訂〈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與〈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處理要點〉，持續加強延攬國內外科技專業人才及儲備博士研究人才，92年度補助延攬國內外人才暨博士後研究人才共計966名，較91年度增加140名，各類月詳細數字參見第四章統計表142。

4.科技人才獎助

國科會為鼓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制訂〈傑出研究遴選作業要點〉，92年度共遴選出98位傑出獎得主，歷年得獎人數概況參見第四章統計表143。

5.國際學術交流補助

為使國內專家學者參與國際科技與學術研究，藉由國際交流與活動瞭解國際間科技發展趨勢，吸收國際學術界科技新知，並促進國際學術界對我國科技發展之瞭解，提昇我國在國際科技與學術界的地位，國科會訂有〈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作業要點〉、〈補助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與〈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

會處理要點〉，依據上述辦法，92 年度共補助國內專家學者 1,651 人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

肆、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

「文化」是人類物質與精神生活中所有動與靜的智慧表現，而「藝術」則可說是文化的精髓。1980 年代後期以來由於經濟高速發展，人們漸漸將生活內涵推向「全方位、高品質」境域的滿足，尤其注重物質以外靈性生活的追求，在此社會風尚下，文化藝術的豐富生命力所帶給民眾的影響力便不容忽視。

文化藝術為人類表達自我、相互溝通的重要方式之一。不同理念的交流學習，不僅是各族群文化藝術的發展常態，更是彼此豐富自身內涵的重要途徑。隨著國際資訊網路的建立和普及，不同文化族群間的互動更趨頻繁迅速，處在這樣的情勢下，更是要維持「傳統」與「革新」、以及在「地方」意識與「國際」視野間取得平衡，建立一個既有堅實本土基礎、又能呈現多元包容的國際文化圖像。因此在文化部份將我國與國際一些主要國家作比較，呈現一般民眾之生活點滴，交流彼此的文化概況。

不過，在精神生活所表現的文化藝術下，我們也不要忘記物質生活這種基礎，畢竟物質生活的充實及維持仍須仰賴經濟發展，而經濟發展與經濟自由、投資環境的良窳高度相關，伴況放眼全球，經濟發展成就優越的國家往往就是文化藝術活動蓬勃的地方，因而經濟自由、投資環境、競爭力比較等等指標也是重要的文化指標。我們將這些指標包含在文化素養範疇中。

為積極加入國際舞台，成為地球村成員之一，我國致力參考國際及各國間各種衡量標準，期與國際接軌，而文化指標即為其中重要一環，最主要即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訂定的文化指標。惟其系統重新規劃預定於

2004 年底修整完畢，目前尚無法參照比較；而各國間的文化指標差異甚大，資料彙總極為困難，迄今僅就所收集到之英國、加拿大與荷蘭等國之文化指標項目供做參考（參見附錄22）。

儘管國際文化交流可促進融合，但各國文化仍存有獨特之處，彼此之間會有差異存在。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可以分成文化環境、文化活動以及文化素養三個領域來從事國際比較。

一、文化環境

書籍在文化環境上佔有非常重要角色，儘管全球知識經已邁向網路科技通訊時代，圖書依然是傳授知識和經驗的重要途徑之一。

以各主要國家圖書藏量來看，1999 年公共圖書館圖書藏量以俄國的716,337 千冊為首，其次依序為烏克蘭 301,780 千冊、波蘭 135,379 冊及英國121,752 冊。而這四國公共圖書館登記讀者人次分別是 50,499 千人、17,292 千人、7,332 千人及 34,900 千人。

我國雖位處面積不大的海島上，卻擁有為數可觀的出版社和雜誌社，且出版題材包羅萬象。2002 年我國有 20,721 千冊館藏圖書，並有 11,156 千閱覽人次。（參見表 2-4-1）。

在圖書出版種數方面，各國之間以英國出版情形遙遙領先，從1996 年出版 10 萬多種書，至 2002 年已達 123,390種書。大體來說，各國新書出版種類數量多過再版種類數量，但亦有再版書籍種類數量超過新書種類數量的情形，例如2000 年法國及比利時的再版書籍種類數量即超過新書種類數量。我國在2002 年出版 43,035種圖書，較 2001 年 36,547種圖書，年成長率 17.8%。（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44）。

表 2-4-1　各主要國家國圖書館比較

1999 年　　單位：千冊；千人次

國　家	總館藏數	登記讀者
俄羅斯	716,337	50,499
烏克蘭	301,780	17,292
波蘭	135,379	7,332
英國	121,752	34,900
加拿大	75,033	-
捷克	53,985	1,462
中國民國	[a]20,721	[ab]11,156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網站 http://www.uis.unesco.org。

附　註：a 2002 年、b 閱覽人次 (借閱人數)。

若加之以人口因素，並以相對指標（種/萬人）來觀察，我國在 2001 年平均每萬人擁有 16.3 種新書，至 2002 年增加為每萬人 19.1 種，略低於英國每萬人 20.9 種。（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44）。至於各國唱片種類及銷售概況，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45。

二、文化活動

（一）國際展覽活動

從 1895 年開辦的威尼斯雙年藝術展及在 1951 年開辦的聖保羅雙年藝術展，是目前世界藝壇上最重要的兩個國際藝術展。此二項大展對於擴大世界藝術空間，提供學習和交流機會，以及透過展覽及參展作品做為滿足人們身心糧食等國際交流工作上，佔有極重要地位。

為與世界國際性藝術菁英展覽有合作接軌空間，我國自 1990 年代後期即積極主動參與國際藝術大展，其中於 1995 年首次參加威尼斯雙年展，2002 年且受邀參加在巴西舉行之第 25 屆聖保羅雙年展。

1.威尼斯雙年展

威尼斯雙年展自創辦以來，其創展宣言「無國界下，最具現代精神與行動」

的精神即未曾有所改變，促使威尼斯雙年展負有帶動藝術史觀、藝術理論、藝術潮流及新秀藝術家拔起等多重任務。

2003 年第 50 屆威尼斯雙年展以「夢想與衝突－觀者專權」（Dreams and Conflicts－The Viewer's Dictatorship) 為主題，並以國際展及 64 個「國家館」（含文化機構）計80 項展覽為策展主軸。「夢想與衝突」多少意涵近年來國際政局及世人對於和平、烏托邦夢想間之差距與張力，範圍很廣，包含政治、經濟、社會、藝術、群體及個人等各層面。而觀者和藝術之間存在一種矛盾又弔詭的關係，此次展出亦期望再度深化觀者和藝術作品間之關係，把展覽主導權還給觀者，使觀者成為自己時間和經驗的「獨裁者」，並將原有負面意義的「獨裁、專政」（Dictatorship）一詞賦予新的詮釋。

我國亦參與了本（50）屆威尼斯雙年展盛會，此係第五度參與本項大展，由林書民先生策劃，並以臺灣館「心感地帶」 “Limbo Zone” 為題，強調心理層次和生活現實上的模糊區塊，藉著闡述某種異質空間，嘗試從中找尋新的時代洞見和生命力，作為文化轉型過程的一個描述。此次代表參展之四位藝術家在詮釋上亦都各有特色。此外，策劃人林書民且以但丁《神曲》的 “Limbo Zone” 作為隱喻，認為凡是沒犯大錯但不夠資格上天堂的靈魂都將來此靈魂收容所，藉此呈現生活與心靈間之模糊地帶，並詮釋為「夢想與衝突之間的棲息地」。

2.聖保羅雙年展

聖保羅雙年展，旨在著重於混亂迷思中培育本土藝術幼苗及發掘西方強權文化以外之天地。2003 年第 25 屆聖保羅雙年展在巴西展出，全展分成五部分來進行，分別是主題展、國家代表展、特別詩畫展、綜藝展及巴西核心展。

各個展覽中，主題展係由聖保羅、卡拉卡斯、紐約、約翰尼斯堡、柏林、伊斯坦堡、倫敦、莫斯科、北京、雪梨及東京等 11 個中心城市（Metropolises），

再加上第 12 個由 15 個藝術家合力打造的「設計烏托邦」城市來共同展出，11 個中心城市各有 5 個藝術家代表參加。其次為國家代表展，共有 70 個國家參與，各國以一位藝術家為代表，我國亦應邀其中，並由張乾琦先生代表參展。張乾琦以主題《鍊（臺灣龍發堂）》，展出其從1993 年至 1999 年所拍攝完成之 38 張近乎真人尺寸的一系列高雄龍發堂黑白照片。高雄龍發堂是一所容納 700 名精神病患的收容所，照片中呈現收容所對精神病患的「感情鍊」管理方式，充分顯示作者張乾琦一貫的人道關懷與對社會的批判風格。再者是巴西核心展，由 30 位來自巴西各州之藝術家來表現該國生產先鋒，而負責展覽之館長 Agnaldo Farias 且描述：「這是一個曝射錯綜複雜和有趣的宇宙；古老的獨立城市爆開和聚集成意想不到的版本。」至特別計畫展則分為巴西及外國兩組，各有 3 位巴西本國藝術家和6 位其他國家藝術家代表參加；綠藝展也同樣分成巴西代表及國際代表二組，各有 9 位及 11 位藝術家參與。

值得一提的是，本屆聖保羅雙年展引發了一個國際揩字母行動，憑藉一國一字母重新組合出「Taiwan」，讓我國代表團仍能以「臺灣館」位階展出。雙年展主辦單位曾承諾以國家名義邀請我國參展，但在開展前，卻以「一個中國」政策為由，更改臺灣館名稱。我國代表藝術家張乾琦以「藝術團體」名義向大會抗議，並將抗議信函發給 190 位參展者，終於引起其他各國藝術家的聲援行動。雙年展揭幕前一晚出現戲劇性轉折，奧地利參展藝術家帶頭發起字母揩貼的行動藝術，繼之由六個參展國個別揩出一個能標字母來拼成「Taiwan」。這六個慷慨揩出名稱字母的國家包括：「T」來自 Austria（奧地利），第一個「a」來自 Canada（加拿大），「i」來自 Croatia（克羅埃西），第二個「a」是 Singapore（新加坡）揩出，字母「n」則由 Panama（巴拿馬）揩出，最富創意的是「w」，從Puerto Rico（波多黎各）的「o」橫切成兩半所拼成。這六個國家館的國名

標示雖因捐獻而各缺一個字母，卻不減其特色，反而形成一種另類的「抗議藝術」，充分表達了參展者應獲得的平等待遇和尊重。

（二）世界閱讀日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1995 年起，將 4 月 23 日訂為「世界閱讀日」（World Book & Copyright Day），藉此希望向圖書作家表示敬意，並鼓勵眾人，尤其是年輕人，重視閱讀並重拾閱讀樂趣。

4 月 23 日在世界文學領域具有特殊的意義，因許多著名作家都在 4 月 23 日出生或辭世，例如莎士比亞、西班牙文豪塞凡提斯（Cervantes）及秘魯文學家加爾西拉索（Inca Garcilaso dela Vega）都在 1616 年 4 月 23 日過世。此外，世界閱讀日的點子，尚源於加泰隆尼亞自治區每年 4 月 23 日 Saint George's Day 傳統慶祝活動，即讀者每買一本書就送一朵玫瑰。

為慶祝世界閱讀日，全球各地都有不同的活動。以英國為例，早在 3 月 6 日即舉國慶祝，學校、圖書館及書店所舉辦的活動就超過 1,000 個，綠路上並舉辦作家講座、交流會及播放閱讀相關的節目；而瑞典出版者協會在 4 月 23 日當日捐贈 35,000 本書給學校；莫三比克當地畫家捐贈 15 幅畫做慈善拍賣，且藉書籍和運動修復詩畫來替青年募款，另有參與者捐獻書籍給 5 家圖書館；香港發起「全城閱讀 10 分鐘」；在臺灣因適逢國家圖書館70 週年館慶，特舉辦「圖書館與閱讀運動」研討會及展覽活動。

（三）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日

聯合國外圍組織「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於 1982 年訂定 4 月 18 日為「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Monuments and Sites），並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決議通過。希

望藉此喚起人類對文化資產的保護及保存有所認知並予重視。

2003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日的主題為水下文化資產（heritage），像其他的文化資產一樣，水下文化資產亦面臨威脅，急需要保護和關心。各國的相關活動包括：澳洲舉辦攝影展；埃及免費招待旅客參觀博物館、舉辦研討會；牙買加則發佈了新聞稿。

我國於 1997 年 8 月成立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3 年 2 月該籌備處以「機構」身份，正式獲准加入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促使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向世界接軌邁路邁進一大步。此外，該籌備處尚積極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期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觀念與世界同步，並爭取國際認同。目前已成功加入之重要國際保存組織包括國際保存維護研究學會、美國保存維護研究學會、美國博物館協會、國際博物館委員會及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

（四）國際博物館日

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簡稱 ICOM）於 1977 年訂定 5 月 18 日為「國際博物館日」（International Museum Day），並於 1978 年開始舉辦活動慶祝。國際博物館日每一年的主題都由國際博物館協會訂定，目標在於提供大眾與博物館專業人員互動機會，提醒博物館人員重視博物館所面臨的挑戰，同時提升大眾對博物館重要性的認知。

2003 年國際博物館日的主題為「博物館和朋友」（Museums and Friends），朋友指的就是最喜愛博物館的人，包括義工、伙伴或贊助單位。他們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分擔博物館每日工作、增添博物館藏物、幫助博物館與大眾建立橋梁或代替博物館和政府講解等。

有關各國慶祝博物館日活動包括：貝南在波多諾伏（Porto-Novo）民族意志博物館以傳統服裝和舞蹈表演慶祝國際博物館節，並於阿波美歷史博物館（History Museum of Abomey）舉辦一場傳統音樂表演；捷克分發國際博物館節明信片給旅客，大部分博物館提供免費入館優惠，而各個博物館亦舉辦展覽或導覽等特別活動；尼泊爾國際博物館協會在古老和民間樂器博物館（Museum of Ancient and Folk Musical Instruments）展示其所保存之尼泊爾樂器文化資產，並舉辦一場以珍貴少見樂器演出的現場演奏會。

（五）古蹟日

法國在 1984 年創立「歷史古蹟日」，訂在每年九月的第三個週六、日。隔年歐洲各國效法法國精神，採法國的一日，每年以不同主題來舉辦自己國家歷史古蹟的開放參觀活動。其目的即是激起人民認識自己的歷史及認同自己的歷史資產。此項活動在全球激起迴響，各國紛紛加入舉辦「歷史古蹟日」活動。

精神資產（spiritual heritage）是法國 2003 年古蹟日的主題之一，重點在於與宗教、哲學、知識及道德觀念相聯繫的歷史資產，除強調建築體本身和審美價值外，亦展現其精神和知識力量。在活動的二天中，開放了 13,271 個歷史古蹟，並舉辦 18,242 個活動，共有 1,100 萬遊客前來參觀。而法國古蹟日的另一項主題為對法國作者梅里美（Prosper Merimee）致敬。另荷蘭因農業為該國重要元素，且 2003 年設定為農業年（Year of the Farm），故 2003 年古蹟日延續該主題，以農村建築為主。

我國在 2001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開始推動「認識古蹟日」，2003 年主題為「探尋產業文化資產」，由各縣市文化局共同辦理，配合開放古蹟、歷史建築物及博物館，同時國營事業也開放 21 處據點，舉辦導覽活動及深度之旅。



三、文化素養

（一）知識水準

我國不識字率在 2002 年僅4.0%，國際上屬於較低的一群（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47）。而高等教育粗在學率，2003 年達 90.2%，較 2001 年 77.1%及 2002 年 83.4%提高許多，並高於南韓 77.6%及美國 72.6%。關於各國各級教育粗估在學率的比較，請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48。

為奠定藝術文化永續發展基礎，需要從注重藝術教育開始，培養更多優秀藝術文化消費人口，才不會有藝術失傳或斷層的瓶頸。二十一世紀已成為知識經濟時代，知識的積累不一定等於絕對優勢，知識的「質」已經取代知識的「量」。創造力，已變成舉無輕重、不可或缺的資產。

從各國的成功經驗學習藝術教育教學模式，不僅有助學生學業成長，更能促進各國文化藝術交流的傳達及傳承，進而擴展國際視野。每個國家因國情、處境及文化價值不同，自會影響其處事角度，或可成為特色、優點，亦有可能成為缺點或盲點。值此全球化、國際化時代，各國之間更需要互相學習、交流，並予尊重。為理解各國在藝術教育的推動與實踐上的方向、層面及特色，茲將英國、法國、德國、美國、日本、澳洲等國中、小學藝術教育來逐一說明。

1.英國

英國藝術教育政策是配合義務教育階段（共 11 年級）來發展課程內涵，並以基礎通識課程、整體課程及校外社會資源支援等三種方式來推動藝術教育。每一種藝術學習都著重在學生不同的反應上，例如視覺藝術教育三階段課程目標是讓學生能主動探覓、反應和理解；音樂教育是觀察、感受和鑑賞；而表演藝術教育則為創作、演出及回應。

2.法國

法國藝術教育著重在整體訓練，領域包括音樂、造形藝術、戲劇、歌劇、舞蹈、電影、攝影及建築等，涵蓋層面更為深廣，注重人文、審美、意念培養和陶冶，以及強化藝術鑑賞力。除了重視課程的連貫性，也將個別差異列入考量，以學生學習的速度為依據，強調提供適性教學或不同教法。此外，加強教師特殊教育知識背景，重視學習困難和環境貧苦的學生問題，防範整體學習環境惡化。

3.德國

德國教育政策著重培養創造力，原本是 13 年義務教育，2003 年改革後變成 12 年義務教育。德國各州有各自的教育部，中、小學的學習教材和老師教學方向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例如中學的音樂課程目標，期許學生能從客觀、主觀和環境因素等多元方向來思考；小學美術科的目標和任務，則強調學生就視覺和觸覺來表達看法，讓他們有空曠的想像空間來表現自己特色；此外，中學尚且進一步鼓勵學生發展創造力、感受力及領悟力，增進溝通、辨別和評斷能力。至全國教育的統整性、大原則及方向平衡等，例如各高中教師獨力出題的高中畢業檢定考（Abitur），則由政府審核。

4.美國

美國國民教育由各州來負責，大部分的中、小學會要學生有學習和參與藝術活動的經驗，讓藝術教育融入生活的一部份。以 Interdisciplinary Model Program in the Arts for Children and Teachers（IMPACT）和 Central Midwestern Regional Education Laboratory (CEMREL) 兩個藝術課程專案為例：IMPACT 專案著重於將學習藝術視為一門獨立學科，並將藝術化做為課程統整基礎；CEMREL 專案則是美感教育課程，由藝術專業老師協助一般小學老師來改善

藝術課程教學方式，經此專案所發展的教材既增進老師和學生的美感和藝術理解能力，並且也提高老師對藝術的敏銳度和興趣。另美國於 1994 年公布「藝術教育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課程目標則綜合音樂、視覺藝術、舞蹈及戲劇等四科。

5.日本

對於能使生活更為明朗、豐富的音樂、美術及文藝等技能，日本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認識及技能為主；而中學教育目標則是進一步充分達成小學教育目標，培養其成為國家社會一員所必備的資質。日本在 1999 年提出改革計畫目標，旨在培養創造性、培養愛國、愛故鄉和國際協調精神的涵養，尊重自己國家歷史、文化和傳統，適應國際化、資訊化和環境問題的社會變遷、充實實踐性學習及學會解決問題等。

6.澳洲

澳洲藝術教育分成舞蹈、戲劇、媒體、音樂及視覺藝術等五個領域，在「1-10 年級藝術綱要」中列為必修學科，每項藝術領域針對知識、技能、技術、科技及過程等面向設定教學目標，彼此之間相互關連、互補和影響。

7.中華民國

我國中、小學基本課程為音樂和美術，1993 年、1994 年頒布修訂國小、國中課程標準，強調音樂和美術分科教學，並以音樂、美術專業知識為主。2001 年改以實施「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目標有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等三方面，內容則包括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除了原有的音樂和視覺藝術（美術）外，還增列以戲劇為主的表演藝術課程。

（二）科技水準

科技在國家發展和知識經濟時代佔有關鍵地位，科技和文化更息息相關，

一味地追求新科技而忽略其他因素，將可能導致這些文化流失或失傳，惟若配合多元化，即可達到多方面兼顧而一舉數得。尤其在全球化、資訊化和國際經貿環環相扣的環境下，人的生活腳步變快了，面對全世界未來包括對人類、生態、環境、糧食、能源及資源等各方面問題可能帶來的各種挑戰，科技實力將是最重要的解決之道。

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歷年來 SCI 論文發表篇數皆以美國所發表的篇數遙遙領先其他國家，自 1998 年以來美國已連續五年每年發表 24 萬篇以上的論文成果。若以歷年總篇數來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法國等前五名國家之個別總篇數雖達穩定數量狀態，但2002 年有減少趨勢，例如美國 2002 年即比 2001 年少了 4,550 篇。我國雖然落後先進國家許多，但逐年呈現成長趨勢，2002 年較前一年增加196 篇。另中國在 2002 年以增加4,180 篇，再度成為增加最多的國家；其次為土耳其，增加1,737 篇；再者是南韓，增加1,002 篇。(參見表 2-4-2、第四章統計表 150)。

表 2-4-2 各主要國家歷年 SCI 論文發表篇數

國家別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美　國	244,889	245,679	243,269	250,128	245,578
日　本	66,907	68,809	68,047	70,574	69,183
英　國	65,591	67,163	68,362	67,813	65,395
德　國	62,721	63,222	62,941	64,960	63,428
法　國	45,128	46,180	45,214	46,435	44,999
中　國	19,476	22,743	24,923	29,381	33,561
加 拿 大	31,687	32,704	31,985	32,192	32,533
義 大 利	19,476	22,743	24,923	29,381	33,561
中華民國	8,605	8,948	9,203	10,635	10,831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一年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復以核准專利數為例，我國僅次於美國、日本、德國，居第四位，每年專利數都在增加，充分顯示國內科技產業實力，並受到國際肯定，而在 IMD 的

《200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我國專利權生產力即擁有領先排名。有關各國科技相關之統計項目，如美國核准各國專利數、主要國家研究人員及研究發展經費等資訊，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51～表 153。

（三）經濟自由度指標

經濟自由度指標排名，是衡量各國在貿易政策、財政負擔、政府干預、貨幣政策、外人投資、銀行及財政、工資與物價、智慧財產權、法令及黑市等十項因素的表現。每項從第 1 等至第 5 等評量，第 1 等最自由，第 5 等最不自由。評等 1 至 1.99 等為經濟完全自由國家，2 至 2.99 等為絕大部分自由國家，3 至 3.99 等為絕大部分不自由國家，4 至 5 等為經濟受壓迫國家。經濟自由越高的國家，其人民生活水平也越高，但是國家經濟自由不一定代表人民生活自由，香港就是一個經濟自由和生活自由不成正比的特例，其在經濟自由排名上列第 1 名，但在「自由之家」人權指數評比下被評為部分自由。

美國著名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所出版的《2004 年經濟自由指標》中指出，2003 年亞太地區的經濟自由度普遍下降，發生 SARS 事件是其中的影響因素。除部分國家因處於社會動盪或無政府狀態而未予評定外，在全球155 個國家中，我國經濟自由度排名第 34 名，比 2002 年退步 7 名，十項評等因素平均2.4 等，略高於去年的2.3 等，主要係因財政負擔和銀行政策的等級提高所致，但仍屬絕大部分經濟自由國家。我國十項評等情形分別是貿易政策 2.0 等、財政負擔3.3 等（較去年高 0.3 等）、政府干預 2.5 等、貨幣政策 1.0 等、外人投資 3.0 等、銀行及財政 3.0 等（較去年高 1.0 等）、工資與物價 2.0 等、智慧財產權2.0 等、法令 3.0 等及黑市 2.5 等。

至於中國，以 3.6 等排名全球第 128 名，比去年多出 0.1 等，排名亦退後 1 名，被評為絕大部分經濟不自由國家；而北韓依然是全球經濟自由度最後一

名；去年倒數第 2 名古巴進步到第 144 名；利比亞從第 151 名變成倒數第 2 名；新巴威則仍是倒數第 3 名。(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54)。

（四）BERI 全球主要國家投資環境評比

瑞士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簡稱 BERI）以各國營運風險指標、政治風險指標及匯兌風險指標，作為評估投資環境優劣依據的三大指標。2004 年 4 月份第一次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與 2003 年二次評比中，我國投資環境評比（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均為 72 分，在列入評比的全球五十個主要國家中，與韓威同列第 5 名，僅次於瑞士、新加坡、荷蘭、日本，為亞洲地區的第 3 名，比去年退步一名；而中國依然是第 19 名。(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55)。

（五）IMD「200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簡稱 IMD)「200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全球競爭力考量因素總共有 323 項，分成四大評比標準，分別是經濟表現83 項、政府效率 77 項、商業效能69 項及基礎建設 94 項。

整體表現而言，美國依然是全球競爭力排名第 1 名，新加坡和加拿大分居第 2、3 名。以國家成長情形來看，印度進步最多，從第 50 名前進到第 34 名，其次是前進 11 名的斯洛伐克，再者為我國、墨西哥及中國，各進步五名。復就人口超過兩千萬的國家或地區來說，我國第 4 名，進步二名，在亞太地區也是第 4 名，進步一名；中國則從第 8 名退到第 9 名。

我國整體競爭力比起去年進步很多，但也顯示出多項競爭力指標有待加強，尤其是政府效率和基礎建設二部分。大體來說，經濟表現從第 33 名升到

第 24 名、政府效率也從原來的第 20 名上升到第 18 名、商業效率則從第 11 名升到第 7 名、基礎建設從去年第 23 名升到第 20 名。各評比細項中，專利權生產力和平均信用卡發行量為領先；貨品出口比例即是適應市場能力排名第 2 名；國家儲備及第二級教育排名為第 3 名。而政治不穩定度風險是第 54 名，社會凝聚力為第 49 名，國際電話率、衛生健康開支和廢水處理等則排名墊底。

（六）人權指數－「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自由度排名

為衡量全世界 192 個國家和18 個地區的自由程度，「自由之家」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準，將衡量自由的評分指標分為政治權和公民權二部分，其中政治權是人民能自由參與政治過程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和選舉權；公民權則為發表意見及團體和個人自主權的自由。自由之家將每個國家的政治權和公民權各以七分來評比，其中 1 分代表最自由，7 分最不自由，政治權和公民權分數加總後的平均數即為自由平均指數，等級 1.0 到 2.5 是完全自由，3.0 從到 5.0 是部分自由，而 5.5 到 7.0 是不自由國家。

經自由之家調查結果，2003 年完全自由的國家有 88 個，比去年少一個，占全球192 個國家 46%，全球人口 44%；部分自由國家則保持 55 個，占全球 29%，人口占 21%；不自由國家 49 個，比去年多一個，占全球25%的國家，人口則占 35%。正如前文所述，生活自由和經濟自由並不一定成正比，以香港為例，雖經濟自由被評為第一名，但在「自由之家」評比中各為部分自由（平均4.0，政治權5.0 及公民權3.0）。此外，自由亦非專屬於富裕國家，雖然低收入國家的自由程度往往不及中、高收入國家，但亦有許多貧窮和開發中國家擁有重視和尊重政治權和公民權的佳績，例如有 38 個列為完全自由的國家，其國民所得低於3,500 美金，甚且有 15 國之國民所得低於1,500 美元；而中、高等國民所得國家間之自由程度，並沒有明顯差距。

我國被評比為 2.0 分（政治權和公民自由各 2.0 分），雖然評分計算方法稍有改變，政治權從去年的1.0 分增至 2.0 分，平均分數也從1.5.變成 2.0，但依然列為自由國家。而中國 6.5 分，仍屬不自由國家。（參見第四章統計表 156）。

（七）無疆界記者組織

5 月 3 日是世界新聞自由日（World Press Freedom Day），新聞自由是透過大眾媒介傳布資訊或概念（理念），而不受到政府限制（干預）的權利。 新聞自由是近世才有的概念（約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初），是人類對抗極權統治而衍生出的利器。然而，時至今日，世界上仍有許多國家或地區無法享受此種權利。依據設在法國以捍衛新聞自由為宗旨的「無疆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Sans Frontiers)所公布之《2004 年度報告》，全世界至少有 1,460 個記者被攻擊、766 個被羈押及 501 個新聞媒體被查禁（censored）。亞洲監獄情況極為惡劣，且酷刑非常普遍，在亞洲被羈押的記者超過 200 個，3 人被判死刑，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記者監獄；中國羈押記者 27 人，僅次於古巴 29 人；超過 120 名記者被關和42 名記者被謀殺（亞洲就有 16 個），大部分都在亞洲和中東區域，尤其是在美伊戰爭中發生多起事件。

我國是「亞洲地區新聞自由領先國家之一，而且這樣的地位仍在持續增強當中。」近年來，更試圖在亞洲建立尊重新聞自由的範例。惟在爭取言論自由、採訪自由、傳遞自由、閱讀自由及發表自由等新聞自由內涵的同時，尚須對做確實而完整的事件報導、開放意見交換的論壇、呈現社會實況、闡明社會目標和價值標準，以及充分隨時供應消息等社會責任而努力，事件正、反面都應顧及，不可失之偏狹，以公信力為依歸，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報導，使大眾能對公共事務做出合乎情、理、法之判斷知能和行為。